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建宏

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組組長、教學中心主任

推選委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

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
畢業校友代表

：郭委員炳秀、劉委員康克、邱委員蒼民

：莊委員鳳婷（商船系）

：林委員軒如（食科系）

：徐委員煜棠（環漁系）

學生代表

：林委員炯志（系工系）

：巫委員浩廷（通訊系）

：姜委員智宸（應經所）

列席人員：微積分課程規劃小組謝君偉召集人、生物課程規劃小組陳義雄召集人、化學課程規劃小組林富邦召集人、普通物理課程規劃小組蔡宗儒召集人

紀錄：註冊課務組周怡良

壹、主席報告：逕行本次會議討論。

貳、業務報告：

一、本（1011）學期國際學分學程開設全程英語授課課程共計 6 科，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詳如下表：

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課號/班別	授課教師	修課學生					
			合計	國別		部別		
				本國	外國	學士	碩士	博士
電機國際學分學程	微積分 B5311M9H/1C	程光蛟	14	12	2	14	0	0
	科技英文寫作 D5701952/1A	賴榮滄	4	3	1	0	3	1
	科學計算 M600195E/1A	林富森	8	8	0	1	7	0
	隨機過程 M6001U20/1A	吳家琪	15	15	0	11	4	0
海運國際學分學程	作業管理 M7301664/1A	劉穹林	16	15	1	0	16	0
	航運物流科技管理專題 M73020ZS/2A	蔡豐明	16	15	1	1	15	0

二、（一）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取得學分學程證書學生人數統計：

本校目前設有 34 項學分學程（含 2 項國際學分學程），已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計 **1082** 人，詳如下表：

開設學年度	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應修學分數	已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人數
981	海運國際學分學程	海運暨管理學院	20	0
931	管理學程	航運管理學系	20	66
961	空運管理學程	航運管理學系	20	9
961	物流管理學程	航運管理學系	20	13
961	綠色能源學分學程	輪機工程學系	27	15
891	生物技術學程	生命科學院	24	106

921	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	生命科學院	24	76
952	分子細胞學程	生命科學系	20	95
952	生物資訊學程	生命科學系	20	2
962	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	生命科學系	20	16
941	地球科學學程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0	33
951	地理資訊應用學程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0	10
912	環境生物學程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4	206
912	漁業科學學程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4	178
952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20	15
1011	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20	0
911	奈微米科技學程	工學院	20	80
881	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	工學院	20	26
941	造船學程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2	45
971	材料工程與科學學程	材料工程研究所	20	0
1001	海洋能源科技學程	工學院	20	0
951	光電物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0	7
921	電子商務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0	21
952	軟體工程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0	18
962	影像顯示科技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0	3
971	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0	1
981	無線射頻辨識資訊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1	0
982	電資國際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0	0
991	海事遠距醫療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1	0
1001	通訊系統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0	0
1011	3D 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20	0
962	海洋法政與事務學程	海洋法律研究所	20	0
901	英語學程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20	41
961	海洋人文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院	20	0
			合計	1082

(二) 學分學程優異表現：

四 學分學程執行成果優異，獲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

- 1、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電機資訊學院負責規劃與執行，自 98 學年度起，已連續 4 學年度每學年獲教育部專案核定部分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000 元整。
- 2、海洋能源科技學程：工學院負責規劃與執行，100 年度獲教育部海洋能源科技計畫項下部分補助經費新臺幣 226,000 元整。
- 3、通訊系統學程：電機資訊學院負責規劃與執行，獲教育部網路通訊重點領域學程計畫項下補助經費新臺幣 1,080,000 元整，補助期間為 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1 月。
- 4、3D 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電機資訊學院負責規劃與執行，獲教育部網路通訊重點領域學程計畫項下補助經費新臺幣 1,350,000 元整，補助期間為 101 年 2 月至 102 年 1 月。**

三、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系(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檢討乙案，為避免重複撰寫類似自評報告，擬與院系(所)自我評鑑併同辦理，詳細檢討報告格式及審議流程，將另行公告，惠請配合辦理。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電資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5 日電資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14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擬刪除「高等演算法」課程，新增 3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 三、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一】（P.9-10）。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一～1】（P11）。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海事遠距醫療學分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30 日海事遠距醫療學分學程委員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14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原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應修讀 4 門（含）以上，修正為 3 門（含）以上。刪除「合成孔徑雷達」課程，增加 6 門新課程。
- 三、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二】（P.12-15）。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二～1】（P.16-17）。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5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14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擬將「電工實驗」課程提前一學期開始，改為二上、二下、三上、三下四學期修習。
- 三、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三】（P.18-20）。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三～1】（P.21-22）。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設立「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31 日本院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課程籌設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鼓勵本地學生修習英語授課與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擬請各學院以院為特色，開設暨整合各學院全英語授課課程及特色課程名稱，依前述特色課程規劃任課老師。經研商以本院為主，工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與人文社會科學院為輔，共同推動「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事宜。
- 三、申設計畫書、學程實施辦法草案、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課程表草案，詳【附件四】（P.23-35）。（※申設計畫書中所述「課程大綱與教材教法」及「教師論著目錄」等附件可於網頁查詢，故未列於本次會議附件）

決議：一、申設計畫書、課程表照案通過，學程實施辦法、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通過，詳【附件四～1】（P.36-48）。

二、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地球科學學分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地球科學學程委員會書面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課程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五】(P.49-53)。

決議：一、氣象學、海洋氣象合併為「氣象學(海洋氣象)」，餘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五~1】(P.54-56)。

二、本次大部分課程原授課年級為學士班均修正為碩士班，應注意該等課程授課內容的差異性與學生學習的可接受性。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食品科學系學士班 101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4 日、7 月 24 日、8 月 13 日食品科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16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食品科學系針對本案所做學生意見問卷調查結果：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過半數同意修正。

三、

(一) 依據 102 年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曾修習下列 7 領域(食品化學、食品分析、食品微生物、食品加工、食品衛生、食品工程、食品營養)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 20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教育部規定詳【附件六~1】(P.57-59)。

(二) 上述兩項要件中：

1、4 科必修課程要件：食科系食品科學組尚未列入學生必修課程表的為「食品微生物學實驗」，生物科技組未列入學生必修課程表的則為「食品加工學實習」「食品分析(含實驗)」「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2、7 大領域的要件：食品衛生領域中之「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課程均未列入食科系食品科學組與生物科技組的必修課程表。

(三) 為維護食科系畢業生之應試權益，擬將「食品加工學實習」「食品分析(含實驗)」「食品微生物學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列為食科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畢業最低學分未變更，並自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實施。

四、

(一) 101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必修課程修正對照表：

課名	101 學年度 (修正後)	100 學年度 (修正前)	說明
食品微生物實驗	2 學分(一學期)	-	增列必修課，大四下開課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學分(一學期)	-	增列必修課，大四下開課
必修總學分數	99 學分	95 學分	增加 4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	128 學分	128 學分	未變更

(二) 101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必修課程修正對照表：

課名	101 學年度 (修正後)	100 學年度 (修正前)	說明
食品加工實習	2 學分(一學期)	-	增列必修課，大三上開課
食品分析(含實驗)	2 學分(一學期)	-	增列必修課，大三上開課

食品微生物實驗	2 學分(一學期)	-	增列必修課，大四下開課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學分(一學期)	-	增列必修課，大四下開課
有機化學(下)	-	3 學分(下學期)	改為必修課，大二下開課
有機化學實驗(下)	-	1 學分(下學期)	改為選修課，大二下開課
物理學一	-	2 學分(一學期)	改為選修課，大一上開課
必修總學分數	97 學分	95 學分	增加 2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	128 學分	128 學分	未變更

(三) 101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修正對照表：

課名	101 學年度 (修正後)	100 學年度 (修正前)	說明
食品微生物實驗	2 學分(一學期)	-	增列必修課，大四下開課
必修總學分數	72 學分	70 學分	增加 2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	128 學分	128 學分	未變更

五、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六~2】(P.60-62)。

決議：一、請食品科學系針對本案製作同意書並徵詢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意見。本案需獲得該學年度所有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方為通過並可自 101 學年度施行，若未獲得所有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本案即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施行。

二、上揭徵詢結果請於本學期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三、爾後類似學生入學後，方將其適用必修科目表的「選修」課程改為「必修」課程案，應先循上揭模式辦理後，方得依程序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生命科學系「生物資訊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30 日生命科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及 101 年 11 月 16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七】(P.63-66)。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七~1】(P.67-69)。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4 日航運管理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及 101 年 11 月 6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科目異動如下表：

部別	系所	原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數	選別	修正內容
進修學士班	航管系航管組	財務管理	大四	3	必修	必修改為選修
進修學士班	航管系資管組	離散數學	大一	3	必修	必修改為選修

三、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八】(P.70-72)。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八~1】(P.73-75)。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01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2 日輪機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及 101 年 11 月 19 日本院院課程委員會書面修正通過。

二、科目異動如下表：

部別	系所	原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數	選別	修正內容
----	----	-------	------	-----	----	------

博士班	輪機工程學系	動力系統專論	博一下	3	必修	必修改為選修
-----	--------	--------	-----	---	----	--------

三、現行課程表，詳【附件九】（P76）。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九~1】（P77）。

（*備註：博士班必修課程除「專題討論」外，不宜列太多必修學分，因此，請各學院檢視所屬系（所）博士班課程，必修課程除「專題討論」外，是否尚有其他必修課程？請於本學期學期結束前將檢視結果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辦。）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本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研究生修業規則條文廢止及訂定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00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及本院 100 年 11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 100 年 12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決議請該系再予審視。茲經該系審視結果相關規定符合學校規範，尚無適用疑義，毋須進一步修正，擬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二、廢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研究生修業規則，現行條文詳【附件十~1】（P.78-84）。訂定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詳【附件十~2】（P.85-91）；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詳【附件十~3】（P.92-96）；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詳【附件十~4】（P.97-101）。

決議：一、同意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研究生修業規則。

二、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後通過。條文詳【附件十~5】（P.102-108）、【附件十~6】（P.109-113）、【附件十~7】（P.114-118）。

三、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7 日輪機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6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一】（P.119-120）。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一~1】（P121）。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運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運輸科學系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6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二】（P.122-123）。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二~1】（P124）。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正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部分條文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1 日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22 日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通識教育中心因應終止辦理中文會考，修正有關國文領域修習規定。案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三、體育室為提升本校學生游泳能力，具備水域活動知能，擬將游泳課程列入必選課程，凡本校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必選游泳課程一學期（通過游泳能力檢定或依本校游泳能力檢定辦法（草案）規定者除外），修正體育課程選修規定。案經 101 年 10 月 15 日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三】（P.125-127）。

決議：一、案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定辦法」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
二、餘修正後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三～1】（P.128-129）。
三、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游泳能力檢定辦法（草案）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5 日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議、101 年 11 月 11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22 日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體育室為提升本校學生游泳能力及因應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必選游泳課程一學期規定，針對具游泳能力或不適合游泳運動者研擬抵免規定，特訂定本辦法（草案）。

三、條文草案詳【附件十四】（P130）。

決議：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
二、請配合修正條文內容後，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委員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4 時 10 分

本頁空白

【附件一】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國際學分學程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擬修正課程	現行課程	修正說明
選修課程 電磁波 嵌入式系統 人工智慧 科學計算 科技英文寫作 <u>演算法設計與分析</u> 計算分子生物學 衛星導航 智慧型系統概論 隨機過程 光電電磁學(一) 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 微積分 普通物理 <u>資訊安全實務與管理</u> <u>財務工程與演算法導論</u>	選修課程 電磁波 嵌入式系統 人工智慧 科學計算 科技英文寫作 <u>高等演算法</u> 計算分子生物學 衛星導航 智慧型系統概論 隨機過程 光電電磁學(一) 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 微積分 普通物理	刪除「高等演算法」課程，增加三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9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2 日電資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電磁波	3	碩一
嵌入式系統	3	碩一
人工智慧	3	碩一
科學計算	3	碩一
科技英文寫作	3	碩一
高等演算法	3	碩一
計算分子生物學	3	碩一
衛星導航	3	碩一
智慧型系統概論	3	碩一
隨機過程	3	碩一
光電電磁學(一)	3	碩一
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	3	碩一
微積分	3	大學部
普通物理	3	大學部

【附件一~1】

【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9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2 日電資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電資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電磁波	3	碩一
嵌入式系統	3	碩一
人工智慧	3	碩一
科學計算	3	碩一
科技英文寫作	3	碩一
<u>演算法設計與分析</u>	3	碩一
計算分子生物學	3	碩一
衛星導航	3	碩一
智慧型系統概論	3	碩一
隨機過程	3	碩一
光電電磁學(一)	3	碩一
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	3	碩一
微積分	3	大學部
普通物理	3	大學部
<u>資訊安全實務與管理</u>	<u>3</u>	<u>大四</u>
<u>財務工程與演算法導論</u>	<u>3</u>	<u>大四、研一</u>

【附件二】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事遠距醫療學分學程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擬修正課程	現行課程	修正說明
<p>海事遠距醫療學程 為促進跨學門海事遠距醫療科技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本學程規劃海事遠距醫療領域相關課程，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海事遠距醫療科技方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p> <p>本學程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和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核心必修課程及三門(含)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p> <p>核心必修課程(至少9學分) 程式設計 奈米技術 產品設計與開發 通訊工程 遠距醫療通訊技術 生醫電子學導論 電磁學 訊號與系統</p> <p>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至少9學分)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無線正交分頻多工系統 通訊協定設計原理 數位通訊導論 RFID概論 RFID資訊系統 RFID應用 RFID資訊平台實務 影音通訊技術 奈米生物技術 (數位)影像處理 車載電信整合服務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智財產權與專利導論</p>	<p>海事遠距醫療學程 為促進跨學門海事遠距醫療科技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本學程規劃海事遠距醫療領域相關課程，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海事遠距醫療科技方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p> <p>本學程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和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核心必修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p> <p>核心必修課程(至少9學分) 程式設計 奈米技術 產品設計與開發 通訊工程 遠距醫療通訊技術 生醫電子學導論 電磁學 訊號與系統</p> <p>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至少9學分)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無線正交分頻多工系統 通訊協定設計原理 數位通訊導論 RFID概論 RFID資訊系統 RFID應用 RFID資訊平台實務 影音通訊技術 奈米生物技術 (數位)影像處理 車載電信整合服務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智財產權與專利導論 專利分析與創意設計 行動衛星通訊 圖形辨識 機構設計 高等嵌入式系統理論</p>	<p>一、原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應修讀四門(含)以上，修正為三門(含)以上。</p> <p>二、刪除「合成孔徑雷達」課程，增加6門新課程。</p>

<p>專利分析與創意設計</p> <p>行動衛星通訊</p> <p>圖形辨識</p> <p>機構設計</p> <p>高等嵌入式系統理論</p> <p>生醫電子</p> <p>生醫晶片設計</p> <p>雷達技術</p> <p><u>微波遙測</u></p> <p>信號偵測與估計</p> <p>行動通訊系統</p> <p>無線通訊</p> <p>數位通訊系統</p> <p>數位訊號處理導論</p> <p>數位訊號處理</p> <p>適應訊號處理</p> <p>時頻分析</p> <p>展頻通訊技術(含實驗)</p> <p><u>電資醫學應用概論</u></p> <p><u>海事遠距醫療</u></p> <p><u>智慧體溫血壓照護</u></p> <p><u>海洋監測系統</u></p> <p><u>行動應用設計</u></p>	<p>生醫電子</p> <p>生醫晶片設計</p> <p>雷達技術</p> <p><u>合成孔徑雷達</u></p> <p>信號偵測與估計</p> <p>行動通訊系統</p> <p>無線通訊</p> <p>數位通訊系統</p> <p>數位訊號處理導論</p> <p>數位訊號處理</p> <p>適應訊號處理</p> <p>時頻分析</p> <p>展頻通訊技術(含實驗)</p>	
---	--	--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事遠距醫療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5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海事遠距醫療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海事遠距醫療學程

為促進跨學門海事遠距醫療科技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本學程規劃海事遠距醫療領域相關課程，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海事遠距醫療科技方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

本學程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和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核心必修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核心必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程式設計	3	建議大二、大三
奈米技術	3	建議大二、大三、研究所
產品設計與開發	3	建議大二、大三、研究所
通訊工程	3	建議大二、大三
遠距醫療通訊技術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生醫電子學導論	3	建議大三、大四
電磁學	3	建議大二、大三
訊號與系統	3	建議大二、大三

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無線正交分頻多工系統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通訊協定設計原理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數位通訊導論	3	建議大三、大四
RFID 概論	3	建議大三、大四
RFID 資訊系統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RFID 應用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RFID 資訊平台實務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影音通訊技術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奈米生物技術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數位)影像處理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車載電信整合服務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智財產權與專利導論	3	建議大三、大四
專利分析與創意設計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行動衛星通訊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圖形辨識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機構設計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高等嵌入式系統理論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生醫電子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生醫晶片設計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雷達技術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合成孔徑雷達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信號偵測與估計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行動通訊系統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無線通訊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數位通訊系統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3	建議大三、大四
數位訊號處理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適應訊號處理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時頻分析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展頻通訊技術(含實驗)	3	建議大三、大四

【附件二~1】

【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事遠距醫療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5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海事遠距醫療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海事遠距醫療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海事遠距醫療學程

為促進跨學門海事遠距醫療科技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本學程規劃海事遠距醫療領域相關課程，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海事遠距醫療科技方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本學程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和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三門核心必修課程及三門（含）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核心必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程式設計	3	建議大二、大三
奈米技術	3	建議大二、大三、研究所
產品設計與開發	3	建議大二、大三、研究所
通訊工程	3	建議大二、大三
遠距醫療通訊技術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生醫電子學導論	3	建議大三、大四
電磁學	3	建議大二、大三
訊號與系統	3	建議大二、大三

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無線正交分頻多工系統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通訊協定設計原理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數位通訊導論	3	建議大三、大四
RFID 概論	3	建議大三、大四
RFID 資訊系統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RFID 應用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RFID 資訊平台實務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影音通訊技術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奈米生物技術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數位)影像處理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車載電信整合服務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智財產權與專利導論	3	建議大三、大四
專利分析與創意設計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行動衛星通訊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圖形辨識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機構設計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高等嵌入式系統理論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生醫電子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生醫晶片設計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u>微波遙測</u>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合成孔徑雷達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信號偵測與估計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行動通訊系統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無線通訊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數位通訊系統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3	建議大三、大四
數位訊號處理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適應訊號處理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時頻分析	3	建議大三、大四、研究所
展頻通訊技術(含實驗)	3	建議大三、大四
<u>電資醫學應用概論</u>	<u>3</u>	<u>建議研究所</u>
<u>海事遠距醫療</u>	<u>3</u>	<u>建議研究所</u>
<u>智慧體溫血壓照護</u>	<u>3</u>	<u>建議研究所</u>
<u>海洋監測系統</u>	<u>3</u>	<u>建議研究所</u>
<u>行動應用設計</u>	<u>3</u>	<u>建議研究所</u>

【附件三】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擬修正課程								現行課程						修正說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電工實驗	6			1	2	2	1				電工實驗	電工實驗	6			1	2	2	1			電工實驗 <u>三、二</u> <u>上、二</u> <u>下、三</u> <u>上、三、下</u> 課程，需依序修習。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8	15	17	16	14	5	1	0	0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8	15	17	15	13	5	2	1	0	電工實驗 <u>二</u> <u>下、三</u> <u>上、三</u> <u>下、四上</u> 課程需依序修習。
必修總學分數		96	20	24	22	18	9	3	0	0		必修總學分數		96	20	24	21	17	9	4	1	0	

一、原訂系訂專業必修「電工實驗」課程於第二學年下學期開課，修正為第二學年上學期開課，依序在第三學年下學期修習完畢。

二、以上調整將變動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及必修總學分數第二學年至第三學年之學分數。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a)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二學分。 b)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 c)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及進階英文二學分。 d)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測驗之成績，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基礎英文	0		0							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外文領域 (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	2			2						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可修習進階英文： (一)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之成績均及格，或免修大一英文。 (二)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或修畢基礎英文。
	博雅課程	16		2	4	4	4	2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2.電資學院之修課規定：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至少選一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
	體育課程	0	0	0	0	0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以修課程。每學期體育定

											分) 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 其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3								
	計算機實習	1	1								
	普通物理	6	3	3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微積分	8	4	4							
	程式設計	3	3								
	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	3		3							
	工程數學(I)	3		3							
	工程數學(II)	3			3						
	電路學	6		3	3						電路學一下、二上課程需依序修習。
	線性代數	3			3						
	電子學	9			3	3	3				電子學二上、二下、三上課程需依序修習。
	電磁學	3			3						
	電磁波	3				3					
	電工實驗	6				1	2	2	1		電工實驗二下、三上、三下、四上課程需依序修習。
機率學	3				3						
訊號與系統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8	15	17	15	13	5	2	1	0	
系訂專業必修	資料結構	3				3					七門必選四門
	複變函數	3				3					
	近代物理	3					3				
	電機機械	3					3				
	自動控制	3					3				
	通訊工程	3					3				
	電子電路	3						3			
	必修總學分數	96	20	24	21	17	9	4	1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42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備註	一、外系選修不得超過 12 學分, 其中選修電資學院以外系所課程不得超過 6 學分。 二、「日文」(最多 4 學分)可作為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三、「共同教育課程」、「軍訓」與「體育」的學分均不計入系訂專業選修。									

【附件三~1】

【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a)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二學分。 b)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 c)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及進階英文二學分。 d)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測驗之成績，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基礎英文	0		0							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外文領域 (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	2			2						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可修習進階英文： (一)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之成績均及格，或免修大一英文。 (二) 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或修畢基礎英文。
	博雅課程	16		2	4	4	4	2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2.電資學院之修課規定：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至少選一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
	體育課程	0	0	0	0	0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3								
	計算機實習	1	1								
	普通物理	6	3	3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微積分	8	4	4							
	程式設計	3	3								
	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	3		3							
	工程數學(I)	3		3							
	工程數學(II)	3			3						
	電路學	6		3	3						電路學一下、二上課程，需依序修習。
	線性代數	3			3						
	電子學	9			3	3	3				電子學二上、二下、三上課程，需依序修習。
	電磁學	3			3						
	電磁波	3				3					
	電工實驗	6			<u>1</u>	<u>2</u>	2	<u>1</u>			電工實驗 <u>二上、二下、三上、三下</u> 課程，需依序修習。
機率學	3				3						
訊號與系統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8	15	17	<u>16</u>	<u>14</u>	5	<u>1</u>	<u>0</u>	0	
系訂專業必修	資料結構	3				3					七門必選四門
	複變函數	3				3					
	近代物理	3					3				
	電機機械	3					3				
	自動控制	3					3				
	通訊工程	3					3				
電子電路	3						3				
必修總學分數		96	20	24	<u>22</u>	<u>18</u>	9	<u>3</u>	<u>0</u>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42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8									
備註		<p>一、外系選修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選修電資學院以外系所課程不得超過6學分。</p> <p>二、「日文」(最多4學分)可作為系訂專業選修課程。</p> <p>三、「共同教育課程」、「軍訓」與「體育」的學分均不計入系訂專業選修。</p>									

【附件四】

【申設計畫書】

**101 學年度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申請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

所跨領域*：

海洋法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農業科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 「所跨領域」請參照教育部統計處網站之「學科標準分類」，填入下方指定領域別（須同於申請表所填領域）：教育、藝術、人文、設計、軍警國防安全、社會及行為科學、傳播、商業及管理、法律、社會服務、民生、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環境保護、其他等。

壹、申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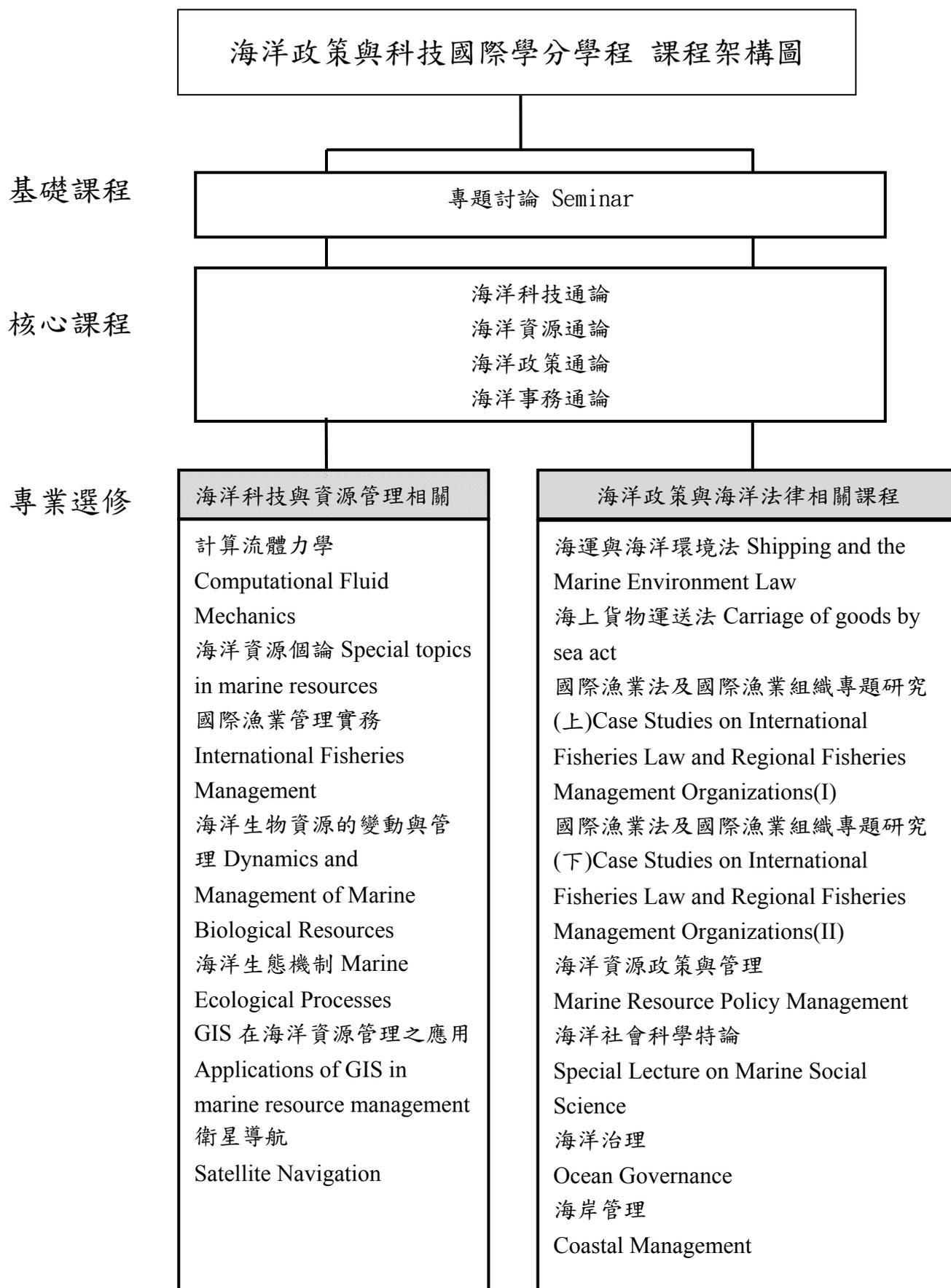
- 一、國際化為當今學術機構重要議題之一，擴大招募優秀國際學生更是為主要課題。為了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修讀，提供更為豐富且具彈性的修課選擇。並同時鼓勵本地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因此訂定本學程。
- 二、本學程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做總體規劃，擬請本校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與水產養殖學系等單位教師，開設暨整合各學院全英語授課課程及特色課程名稱，依前述特色課程規劃任課老師，且強調跨領域、跨學科的整合，讓學生接觸不同領域，建立具備相關實務技能及具國際宏觀視野的人才。

貳、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一) 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含課程架構圖、學習地圖)

基礎課程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專題討論 Seminar	2 學分	研一（上）	各學院 教師	海洋科技通論	2 學分	研一（上）	海資院、工 學院院長
專題討論 Seminar	2 學分	研一（下）	各學院 教師	海洋資源通論	2 學分	研一（上）	王世斌 陳志忻
				海洋政策通論	2 學分	研一（下）	莊慶達 邱文彥
				海洋事務通論	2 學分	研一（下）	王世斌 陳志忻
專業選修課程							
海洋科技與資源管理相關課程				海洋政策與海洋法律相關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計算流體力學 Computational Fluid Mechanics	3	研一（下）	辛敬業	海運與海洋環境法 Shipping and the Marine Environment Law	2	研二（上）	饒瑞正
海洋資源個論 Special topics in marine resources	3	研一（下）	劉光明	海上貨物運送法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3	研一（下）	張志清
國際漁業管理實務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3	研一（下）	黃向文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 業組織專題研究 (上)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	3	研一（上）	高聖惕
海洋生物資源的變 動與管理 Dynamics and Management of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	2	研一（上）	王世斌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 業組織專題研究 (下)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I)	3	研一（下）	高聖惕
海洋生態機制 Marine Ecological Processes	3	研一（上）	王世斌	海洋資源政策與管理 Marine Resource Policy Management	3	研一（上）	莊慶達
GIS在海洋資源管 理之應用 Applications of GIS in marine	3	研一（上）	陳志忻	海洋社會科學特論 Special Lecture on Marine Social Science	3	研一（下）	莊慶達
衛星導航 Satellite Navigation	3	研一（上）	卓大靖	海洋治理 Ocean Governance	3	研二（上）	邱文彥
				海岸管理 Coastal Management	3	研一（上）	邱文彥



圖一、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之課程地圖

(二)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核 心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海洋科技通論	2 學分	研一（上）	海資院、工學院院長	海洋資源個論 Special topics in marine resources	3	研一（下）	劉光明
海洋資源通論	2 學分	研一（上）	王世斌 陳志忻	國際漁業管理實務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3	研一（下）	黃向文
海洋政策通論	2 學分	研一（下）	莊慶達 邱文彥	海洋生物資源的變動與管理 Dynamics and Management of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	2	研一（上）	王世斌
海洋事務通論	2 學分	研一（下）	莊慶達 黃向文	海洋生態機制 Marine Ecological Processes	3	研一（上）	王世斌
				GIS在海洋資源管理之應用 Applications of GIS in marine resource	3	研一（上）	陳志忻
				海洋資源政策與管理 Marine Resource Policy Management	3	研一（上）	莊慶達
				海洋社會科學特論 Special Lecture on Marine Social Science	3	研一（下）	莊慶達
				海洋治理 Ocean Governance	3	研二（上）	邱文彥
				海岸管理 Coastal Management	3	研一（上）	邱文彥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二）：海洋法律研究所							
核 心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海運與海洋環境法 Shipping and the Marine Environment Law	2	研二（上）	饒瑞正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 (上)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	3	研一(上)	高聖揚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 (下)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I)	3	研一(下)	高聖揚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三):航運管理學系

核 心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海上貨物運送法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3	研一(下)	張志清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四):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核 心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計算流體力學 Computational Fluid Mechanics	3	研一(下)	辛敬業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五):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核 心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衛星導航 Satellite Navigation	3	研一(上)	卓大靖

(三) 整體課程說明 (含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法)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教材教法
專題討論 Seminar	如附件	如附件
專題討論 Seminar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科技通論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資源通論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政策通論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事務通論	如附件	如附件
計算流體力學 Computational Fluid Mechanics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資源個論 Special topics in marine resources	如附件	如附件
國際漁業管理實務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生物資源的變動與管理 Dynamics and Management of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生態機制 Marine Ecological Processes	如附件	如附件
GIS 在海洋資源管理之應用 Applications of GIS in marine resource management	如附件	如附件
海運與海洋環境法 Shipping and the Marine Environment Law	如附件	如附件
衛星導航 Satellite Navigation	如附件	如附件
海上貨物運送法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如附件	如附件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上)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	如附件	如附件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下)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I)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資源政策與管理 Marine Resource Policy Management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社會科學特論 Special Lecture on Marine Social Science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治理 Ocean Governance	如附件	如附件
海岸管理 Coastal Management	如附件	如附件

二、學分學程師資規劃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教授兼副校長	張志清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海商法博士	海商法、航政法規、海運學、國際海事公約、航運契約法、航業經營與管理(Maritime Law, Law of Shipping Contracts, sea Sea Transport, Shipping Management)	海上貨物運送法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如附件	海洋法律	航運管理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莊慶達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海洋產業與經濟、海洋社會科學研究、WTO 與環境生態保育、海洋休閒與社區發展	海洋事務通論 海洋資源政策與管理 Marine Resource Policy Management 海洋社會科學特論 Special Lecture on Marine Social Science	如附件	社會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教授	劉光明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	族群動力學、生物統計學、漁業生物學	海洋資源個論 Special topics in marine resources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教授	邱文彥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與區域規劃研究博士	海洋與海岸管理、濕地保育、規劃與管理、海洋文化資產	海洋治理 Ocean Governance 海岸管理 Coastal Management	如附件	社會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教授	卓大靖	美國德州大學航太工程博士	導航與定位系統、濾波/估測理論與應用、飛行動力學與控制、航太工程	衛星導航 Satellite Navigation	如附件	自然科學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辛敬業	美國麻省工學院博士	流體力學、船舶設計、計算流力	計算流體力學 Computational Fluid Mechanics	如附件	自然科學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高聖揚	荷蘭萊登大學 (Leiden University) 國際法法學博士(Ph.D.)	國際公法、國際組織法、國際海洋法、國際航空法、國際漁業法及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 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	如附件	海洋法律	海洋法律研究所專任教師
副教授	黃向文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博士	漁業資源評估、國際漁業管理	海洋事務通論 國際漁業管理實務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饒瑞正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博士	海商法、空商法、保險法	海運與海洋環境法 Shipping and the Marine Environment Law	如附件	海洋法律	海洋法律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王世斌	美國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博士	魚類族群動態、族群／生態電腦模擬、生物能量模式 魚類族群動態、族群／生態電腦模擬、生物能量模式	海洋資源通論 海洋生物資源的變動與管理 Dynamics and Management of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 海洋生態機制 Marine Ecological Processes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陳志焯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研究所博士	漁業生態	海洋資源通論 GIS 在海洋資源管理之應用 Applications of GIS in marine resource management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三、行政支援措施

本國際學分學程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所主導策劃，一般行政工作亦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負責。本校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與水產養殖學系等單位教師支援開課，開放讓學生修習。

四、預期效益

- (一)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於國際學生選修課程時，提高其修讀學程意願。
- (二) 提升學生英語課程之解讀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 (三) 培養學生具實務導向及國際化之管理能力。

【學程實施辦法草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教學與研究，促進海洋政策與科技之發展，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開設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開設之目的係在整合本校海洋政策與科技相關之基礎課程、負責課程安排及其認證制度，使修課學生獲得完整之海洋政策與科技教育，並協助政府機關、研究機構及企業界培訓海洋政策與科技管理人才。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政策與科技學分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由本校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負責規劃，相關系所提供課程及必要之協助。
-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十學分，包括基礎課程四學分、核心課程四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包含海洋事務暨政策、海洋法律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及海洋科技、資源管理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
-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中、英文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依據本校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名，由本校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與水產養殖學系等單位教師組成。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擔任。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之規劃、研議與學程證書審議。
 - （二）專業選修課程之認定。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召開。
- 五、本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課程表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學程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

英文：International Program on Marine Policy and Technology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包括專題討論 4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包含海洋事務暨政策、海洋法律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海洋科技、資源管理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

(一) 基礎課程 4 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專題討論 Seminar	2 學分	各學院	研一（上）	碩一學生修習
專題討論 Seminar	2 學分	各學院	研一（下）	碩二學生修習

(二) 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

(1) 下列課程任選 1 門：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海洋科技通論	2 學分	本校相關系所	研一（上）	待聘中
海洋資源通論	2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上）	王世斌、陳志忻老師

(2) 下列課程任選 1 門：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海洋政策通論	2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下）	莊慶達、邱文彥老師
海洋事務通論	2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下）	莊慶達、黃向文老師

(三)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1) 海洋科技與資源管理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計算流體力學 Computational Fluid Mechanics	3	系統工程 暨造船學 系	研一（下）	辛敬業老師
衛星導航 Satellite Navigation	3	通訊與導 航工程學 系	研一（上）	卓大靖老師
海洋資源個論 Special topics in marine resources	3	海資所	研一（下）	劉光明老師
國際漁業管理實務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3	海資所	研一（下）	黃向文老師
海洋生物資源的變動與 管理 Dynamics and Management of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	2	海資所	研一（上）	王世斌老師
海洋生態機制 Marine Ecological Processes	3	海資所	研一（上）	王世斌老師

GIS在海洋資源管理之應用 Applications of GIS in marine resource management	3	海資所	研一（上）	陳志忻老師

(2) 海洋政策與海洋法律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海運與海洋環境法 Shipping and the Marine Environment Law	2	海法所	研二（上）	饒瑞正老師
海上貨物運送法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3	航管系	研一（下）	張志清老師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上)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	3	海法所	研一（上）	高聖惕老師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下)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I)	3	海法所	研一（下）	高聖惕老師
海洋資源政策與管理 Marine Resource Policy Management	3	海資所	研一（上）	莊慶達老師
海洋社會科學特論 Special Lecture on Marine Social Science	3	海資所	研一（下）	莊慶達老師
海洋治理 Ocean Governance	3	海資所	研二（上）	邱文彥老師
海岸管理 Coastal Management	3	海資所	研一（上）	邱文彥老師

【附件四~1】
【申設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申請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

所跨領域*：

海洋法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農業科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 「所跨領域」請參照教育部統計處網站之「學科標準分類」，填入下方指定領域別（須同於申請表所填領域）：教育、藝術、人文、設計、軍警國防安全、社會及行為科學、傳播、商業及管理、法律、社會服務、民生、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環境保護、其他等。

壹、申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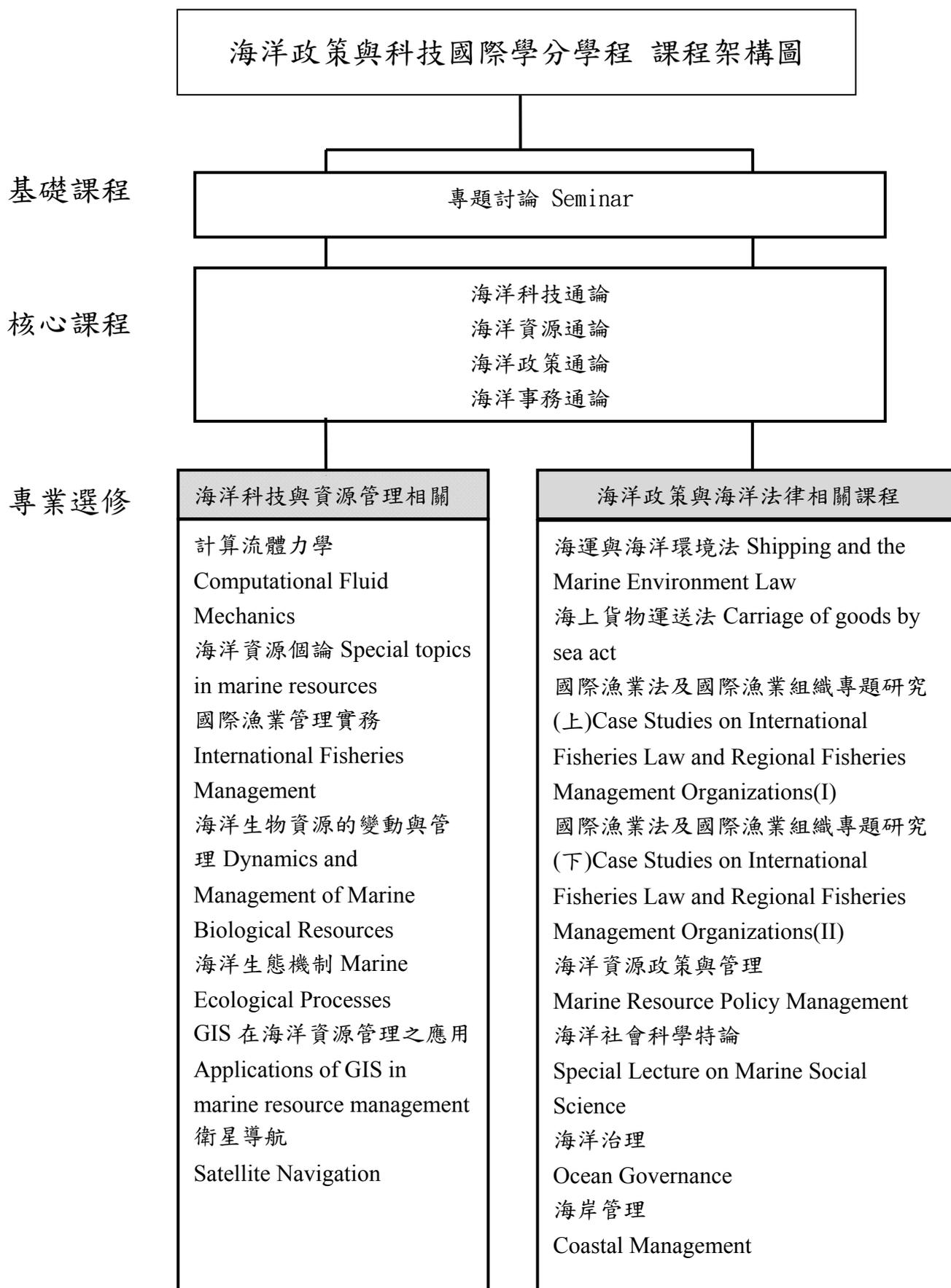
- 一、國際化為當今學術機構重要議題之一，擴大招募優秀國際學生更是為主要課題。為了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修讀，提供更為豐富且具彈性的修課選擇。並同時鼓勵本地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因此訂定本學程。
- 二、本學程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做總體規劃，擬請本校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與水產養殖學系等單位教師，開設暨整合各學院全英語授課課程及特色課程名稱，依前述特色課程規劃任課老師，且強調跨領域、跨學科的整合，讓學生接觸不同領域，建立具備相關實務技能及具國際宏觀視野的人才。

貳、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一) 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含課程架構圖、學習地圖)

基礎課程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專題討論 Seminar	2 學分	研一（上）	各學院 教師	海洋科技通論	2 學分	研一（上）	海資院、工 學院院長
專題討論 Seminar	2 學分	研一（下）	各學院 教師	海洋資源通論	2 學分	研一（上）	王世斌 陳志忻
				海洋政策通論	2 學分	研一（下）	莊慶達 邱文彥
				海洋事務通論	2 學分	研一（下）	王世斌 陳志忻
專業選修課程							
海洋科技與資源管理相關課程				海洋政策與海洋法律相關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計算流體力學 Computational Fluid Mechanics	3	研一（下）	辛敬業	海運與海洋環境法 Shipping and the Marine Environment Law	2	研二（上）	饒瑞正
海洋資源個論 Special topics in marine resources	3	研一（下）	劉光明	海上貨物運送法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3	研一（下）	張志清
國際漁業管理實務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3	研一（下）	黃向文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 業組織專題研究 (上)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	3	研一（上）	高聖惕
海洋生物資源的變 動與管理 Dynamics and Management of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	2	研一（上）	王世斌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 業組織專題研究 (下)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I)	3	研一（下）	高聖惕
海洋生態機制 Marine Ecological Processes	3	研一（上）	王世斌	海洋資源政策與管理 Marine Resource Policy Management	3	研一（上）	莊慶達
GIS在海洋資源管 理之應用 Applications of GIS in marine	3	研一（上）	陳志忻	海洋社會科學特論 Special Lecture on Marine Social Science	3	研一（下）	莊慶達
衛星導航 Satellite Navigation	3	研一（上）	卓大靖	海洋治理 Ocean Governance	3	研二（上）	邱文彥
				海岸管理 Coastal Management	3	研一（上）	邱文彥



圖一、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之課程地圖

(二)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核 心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海洋科技通論	2 學分	研一（上）	海資院、工學院院長	海洋資源個論 Special topics in marine resources	3	研一（下）	劉光明
海洋資源通論	2 學分	研一（上）	王世斌 陳志忻	國際漁業管理實務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3	研一（下）	黃向文
海洋政策通論	2 學分	研一（下）	莊慶達 邱文彥	海洋生物資源的變動與管理 Dynamics and Management of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	2	研一（上）	王世斌
海洋事務通論	2 學分	研一（下）	莊慶達 黃向文	海洋生態機制 Marine Ecological Processes	3	研一（上）	王世斌
				GIS在海洋資源管理之應用 Applications of GIS in marine resource	3	研一（上）	陳志忻
				海洋資源政策與管理 Marine Resource Policy Management	3	研一（上）	莊慶達
				海洋社會科學特論 Special Lecture on Marine Social Science	3	研一（下）	莊慶達
				海洋治理 Ocean Governance	3	研二（上）	邱文彥
				海岸管理 Coastal Management	3	研一（上）	邱文彥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二）：海洋法律研究所							
核 心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海運與海洋環境法 Shipping and the Marine Environment Law	2	研二（上）	饒瑞正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 (上)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	3	研一(上)	高聖惕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 (下)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I)	3	研一(下)	高聖惕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三)：航運管理學系

核 心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海上貨物運送法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3	研一(下)	張志清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四)：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核 心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計算流體力學 Computational Fluid Mechanics	3	研一(下)	辛敬業

支援系所或相關學位學程(五)：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核 心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衛星導航 Satellite Navigation	3	研一(上)	卓大靖

(三) 整體課程說明 (含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法)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教材教法
專題討論 Seminar	如附件	如附件
專題討論 Seminar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科技通論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資源通論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政策通論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事務通論	如附件	如附件
計算流體力學 Computational Fluid Mechanics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資源個論 Special topics in marine resources	如附件	如附件
國際漁業管理實務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生物資源的變動與管理 Dynamics and Management of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生態機制 Marine Ecological Processes	如附件	如附件
GIS 在海洋資源管理之應用 Applications of GIS in marine resource management	如附件	如附件
海運與海洋環境法 Shipping and the Marine Environment Law	如附件	如附件
衛星導航 Satellite Navigation	如附件	如附件
海上貨物運送法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如附件	如附件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上)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	如附件	如附件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下)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I)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資源政策與管理 Marine Resource Policy Management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社會科學特論 Special Lecture on Marine Social Science	如附件	如附件
海洋治理 Ocean Governance	如附件	如附件
海岸管理 Coastal Management	如附件	如附件

二、學分學程師資規劃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五年論著目錄	課程所屬領域	師資來源
教授兼副校長	張志清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海商法博士	海商法、航政法規、海運學、國際海事公約、航運契約法、航業經營與管理(Maritime Law, Law of Shipping Contracts, sea Sea Transport, Shipping Management)	海上貨物運送法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如附件	海洋法律	航運管理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莊慶達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海洋產業與經濟、海洋社會科學研究、WTO 與環境生態保育、海洋休閒與社區發展	海洋事務通論 海洋資源政策與管理 Marine Resource Policy Management 海洋社會科學特論 Special Lecture on Marine Social Science	如附件	社會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教授	劉光明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	族群動力學、生物統計學、漁業生物學	海洋資源個論 Special topics in marine resources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教授	邱文彥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與區域規劃研究博士	海洋與海岸管理、濕地保育、規劃與管理、海洋文化資產	海洋治理 Ocean Governance 海岸管理 Coastal Management	如附件	社會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教授	卓大靖	美國德州大學航太工程博士	導航與定位系統、濾波/估測理論與應用、飛行動力學與控制、航太工程	衛星導航 Satellite Navigation	如附件	自然科學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辛敬業	美國麻省工學院博士	流體力學、船舶設計、計算流力	計算流體力學 Computational Fluid Mechanics	如附件	自然科學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高聖揚	荷蘭萊登大學 (Leiden University) 國際法法學博士(Ph.D.)	國際公法、國際組織法、國際海洋法、國際航空法、國際漁業法及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 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	如附件	海洋法律	海洋法律研究所專任教師
副教授	黃向文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博士	漁業資源評估、國際漁業管理	海洋事務通論 國際漁業管理實務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饒瑞正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博士	海商法、空商法、保險法	海運與海洋環境法 Shipping and the Marine Environment Law	如附件	海洋法律	海洋法律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王世斌	美國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博士	魚類族群動態、族群/生態電腦模擬、生物能量模式 魚類族群動態、族群/生態電腦模擬、生物能量模式	海洋資源通論 海洋生物資源的變動與管理 Dynamics and Management of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 海洋生態機制 Marine Ecological Processes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陳志焯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研究所博士	漁業生態	海洋資源通論 GIS 在海洋資源管理之應用 Applications of GIS in marine resource management	如附件	農業科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三、行政支援措施

本國際學分學程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所主導策劃，一般行政工作亦由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負責。本校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與水產養殖學系等單位教師支援開課，開放讓學生修習。

四、預期效益

- (四)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於國際學生選修課程時，提高其修讀學程意願。
- (五) 提升學生英語課程之解讀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 (六) 培養學生具實務導向及國際化之管理能力。

【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教學與研究，促進海洋政策與科技之發展，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開設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開設之目的係在整合本校海洋政策與科技相關之基礎課程，使修課學生獲得完整之海洋政策與科技教育，並協助政府機關、研究機構及企業界培訓海洋政策與科技管理人才。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海洋政策與科技學分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由本校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負責規劃，相關系所提供課程及必要之協助。
-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十學分，包括基礎課程四學分、核心課程四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包含海洋事務暨政策、海洋法律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及海洋科技、資源管理相關課程至少六學分)。
-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中、英文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十一名，並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擔任。委員** 由本校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 **各推薦二名及** 海洋法律研究所與水產養殖學系 **各推薦一名** 單位教師組成。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之規劃、研議與學程證書審議。
 - （二）專業選修課程之認定。
 -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召開。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課程表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學程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

英文：International Program on Marine Policy and Technology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包括專題討論 4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包含海洋事務暨政策、海洋法律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及海洋科技、資源管理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

(三) 基礎課程 4 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專題討論 Seminar	2 學分	各學院	研一（上）	碩一學生修習
專題討論 Seminar	2 學分	各學院	研一（下）	碩二學生修習

(四) 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

(1) 下列課程任選 1 門：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海洋科技通論	2 學分	本校相關系所	研一（上）	待聘中
海洋資源通論	2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上）	王世斌、陳志焯老師

(2) 下列課程任選 1 門：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海洋政策通論	2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下）	莊慶達、邱文彥老師
海洋事務通論	2 學分	海資所	研一（下）	莊慶達、黃向文老師

(三)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1) 海洋科技與資源管理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計算流體力學 Computational Fluid Mechanics	3	系統工程 暨造船學 系	研一（下）	辛敬業老師
衛星導航 Satellite Navigation	3	通訊與導 航工程學 系	研一（上）	卓大靖老師
海洋資源個論 Special topics in marine resources	3	海資所	研一（下）	劉光明老師
國際漁業管理實務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3	海資所	研一（下）	黃向文老師
海洋生物資源的變動與 管理 Dynamics and Management of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	2	海資所	研一（上）	王世斌老師
海洋生態機制 Marine Ecological Processes	3	海資所	研一（上）	王世斌老師

GIS在海洋資源管理之應用 Applications of GIS in marine resource management	3	海資所	研一（上）	陳志忻老師

(2) 海洋政策與海洋法律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海運與海洋環境法 Shipping and the Marine Environment Law	2	海法所	研二（上）	饒瑞正老師
海上貨物運送法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3	航管系	研一（下）	張志清老師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上)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	3	海法所	研一（上）	高聖惕老師
國際漁業法及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下)Case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 and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II)	3	海法所	研一（下）	高聖惕老師
海洋資源政策與管理 Marine Resource Policy Management	3	海資所	研一（上）	莊慶達老師
海洋社會科學特論 Special Lecture on Marine Social Science	3	海資所	研一（下）	莊慶達老師
海洋治理 Ocean Governance	3	海資所	研二（上）	邱文彥老師
海岸管理 Coastal Management	3	海資所	研一（上）	邱文彥老師

【附件五】

【修正草案課程表】

地球科學學程修正草案課程表

本學程的課程以地質與地球物理為主軸。課程系列包括強調地質與地球物理原理的核心課程、應用地球科學方法和儀器以進行觀測與實驗的特色課程、以及整合其他與地球科學相關的跨領域課程。這些課程的主要目的是培養大學部學生的地球科學專長，並與研究所的學習與訓練銜接。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備註
普通地質學 (或地球系統科學)	<u>碩一-B</u>	<u>2</u> <u>3</u>	<u>2</u>	<u>應地所</u>	陳明德、 <u>陳惠芬</u> 、張竝瑜、 <u>邱永嘉</u>	學年課程改為1學期3學分之課程，並改開於碩士班。開課單位、授課老師異動
工程數學	大二	3		各系所		
地球物理學 (地球物理概論)	<u>碩一-B</u>	2		通識中心	王天楷	班別異動
構造地質學	<u>碩一-B</u>	2	2	<u>應地所</u>	張竝瑜	開課單位、班別異動

特色課程 (*表隔年開課)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備註
礦物學	<u>碩一-B</u>	3		<u>應地所</u>	陳惠芬	開課單位、班別異動
地球環境古今談(*)	<u>碩一-B</u>		3	<u>應地所</u>	陳明德	開課單位、班別異動
岩石學	<u>碩一-B</u>		3	<u>應地所</u>	陳惠芬	開課單位、班別異動
<u>沉積地層學</u> (<u>沉積學</u> 、 <u>地層學</u>)	<u>碩一-B</u>	3		<u>應地所</u>	張竝瑜	原沉積學與地層學二門課程併為一門課程
<u>古生物地球歷史</u>	<u>碩一-B</u>		3	<u>應地所</u>	張竝瑜	新增課程
地震學	<u>碩一-B</u>	3		<u>應地所</u>	黃怡陵	開課單位、班別異動

台灣之礦床	<u>碩一-B</u>		3	<u>應地所</u>	陳惠芬	開課單位、班別異動
板塊運動與能源	<u>碩一-B</u>		3	<u>應地所</u>		開課單位、班別異動
地電探勘學(*)	<u>碩一-B</u>		3	<u>應地所</u>	張竝瑜	開課單位、班別異動
氣候變化的奧秘(*)	<u>碩一-B</u>		3	<u>應地所</u>	陳明德	開課單位、班別異動
地質災害的認識 (地質災害與防治工程)	大四	2		通識中心	張竝瑜	
透地雷達探勘	<u>碩一-A</u>	3		<u>應地所</u>	張竝瑜	開課單位、班別異動
<u>震測資料處理</u>	<u>碩一-A</u>	<u>3</u>		<u>應地所</u>	<u>王天楷</u>	新增
<u>地球科學專題研究</u>	大四	<u>1</u>	<u>1</u>	海資院	<u>應地所師資</u>	新增
<u>地下水水文學概論</u> (<u>水文學、高等水文學</u>)	<u>碩一-B</u>	<u>3</u>		<u>應地所</u> (<u>河工系</u>)	<u>鄭道隆</u>	新增
<u>環境地質學</u>	<u>碩一-B</u>	<u>3</u>		<u>應地所</u>	<u>邱永嘉</u>	新增
<u>旅遊地學</u>	<u>碩一-B</u>	<u>3</u>		<u>海資院/通識</u> <u>中心</u>	<u>張竝瑜</u>	新增
<u>GMT 科學繪圖應用</u>	大三	<u>2</u>		<u>環資系</u>	<u>張明輝</u>	新增

跨領域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開課系所	備註
地震	<u>應用力學</u>	大二	<u>3</u>	<u>3</u>	河工系、 環資系	近年皆未開，刪除
	彈性力學	碩一		3	系工系、 <u>機械系</u>	新增開課系所
	<u>地震工程學</u>	碩一		3	河工系	
地質	<u>工程地質</u>	大三	3		河工系	
	<u>土壤力學</u>	大三	3		河工系	
	<u>水資源工程</u>	大四	<u>3</u>		<u>河工系</u>	新增課程
	<u>岩石與隧道工程</u>	大三	<u>3</u>		<u>河工系</u>	新增課程
	<u>有機地球化學</u>	大三	<u>3</u>		<u>環資系</u>	新增課程
海洋與大氣	<u>海洋學</u> (<u>海洋學概論、海洋科學特論</u>)	大一	2-3	2-3	環漁系、 <u>環資系</u> 、 <u>商船系</u> 、 <u>遷態所</u>	新增開課系所增列同質課程
	<u>氣象學</u>	大二		2	環漁系、 <u>商船系</u>	新增開課系所
	海洋氣象	大二	3		環資系	

	<u>海洋觀測</u>	<u>大三</u>	<u>3</u>		<u>環資系</u>	新增課程
	<u>海洋動力學</u>	<u>大三</u>	<u>3</u>		<u>環資系</u>	新增課程
	<u>環境遙測學</u>	<u>大三</u>	<u>3</u>		<u>環資系</u>	改列環境類別
	遙感探測學	大二		2	環漁系、 <u>環資系</u>	新增開課系所
	<u>全球環境變遷導論</u>	<u>大三</u>	<u>2</u>		<u>環漁系</u>	改列環境類別
	<u>全球環境變遷</u>	<u>大四</u>	<u>2</u>		<u>環漁系</u>	改列環境類別
	<u>全球變遷</u>	<u>大四</u>		<u>3</u>	<u>環資系</u>	改列環境類別
	<u>海洋與氣候變遷</u>	<u>大一</u>		<u>3</u>	<u>環資系</u>	新增課程
	<u>大氣動力學</u>	<u>大三</u>		<u>3</u>	<u>環資系</u>	新增課程
	<u>天氣學</u>	<u>大四</u>		<u>3</u>	<u>環資系</u>	新增課程
	<u>大氣測計學</u>	<u>大三</u>		<u>3</u>	<u>環資系</u>	新增課程
	<u>海洋穩定同位素地球化學</u>	<u>碩一</u>		<u>3</u>	<u>環態所</u>	新增課程
	<u>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一)(二)</u>	<u>碩一</u>	<u>3</u>	<u>3</u>	<u>環態所</u>	新增課程
<u>環境</u>	<u>環境化學</u>	<u>大三</u>		<u>3</u>	<u>環資系</u>	新增課程
	<u>環境科學</u>	<u>大二</u>	<u>3</u>		<u>環資系</u>	新增課程
	<u>全球環境變遷導論</u> (<u>全球環境變遷、全球變遷</u>)	<u>大三</u>	<u>2-3</u>	<u>2-3</u>	<u>環漁系、環資系、通識中心</u>	合併同質課程、變更類別
	<u>環境遙測學</u>	<u>大三</u>	<u>3</u>		<u>環資系</u>	變更類別
<u>資訊</u>	<u>Linux 系統簡介</u>	<u>大四</u>		<u>3</u>	<u>環資系</u>	新增課程
	<u>福傳程式語言</u>	<u>大二</u>		<u>3</u>	<u>環資系</u>	新增課程
	地理資訊系統				各系所	
	數值分析 (<u>數值分析於大地工程之應用、高等數值分析、應用數值分析</u>)	大三	3		<u>郭南榮(環資系)</u> <u>各系所</u> (<u>河工系、機械系</u>)	新增開課系所 增列同質課程
	Matlab 應用 (<u>Matlab 簡介、Matlab 程式語言、Matlab 程式設計與應用、Matlab 進階應用</u>)	大三		3	環資系(<u>河工系、機械系、通訊與導航系</u>)	新增開課系所 增列同質課程
	資訊理論與資料壓縮	大四	3		資訊工程系	
	類神經網路理論與應用 (<u>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類神經網路</u>)	碩一	3		通訊導航系(<u>電機系、機械系、輪機系</u>)	新增開課系所 增列同質課程
智慧型系統概論	碩一		3	通訊導航系		

標示底線之課程為高普考或技師考試之專業科目

【現行課程表】

地球科學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地球科學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學程的課程以地質與地球物理為主軸。課程系列包括強調地質與地球物理原理的核心課程、應用地球科學方法和儀器以進行觀測與實驗的特色課程、以及整合其他與地球科學相關的跨領域課程。這些課程的主要目的是培養大學部學生的地球科學專長，並與研究所的學習與訓練銜接。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普通地質學 (地球系統科學)	大二	2	2	海資院	洪奕星、陳明德、 張竝瑜、陳惠芬
工程數學	大二	3		各系所	
地球物理學 (地球物理概論)	大二	2		通識中心	王天楷
構造地質學	大三	2	2	海資院	張竝瑜

特色課程 (*表隔年開課)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礦物學	大二	3		海資院	陳惠芬
地球環境古今談(*)	大二		3	海資院	陳明德
岩石學	大二		3	海資院	陳惠芬
沉積學	大三	3		海資院	洪奕星
地震學	大三	3		海資院	黃怡陵
地層學	大三		3	海資院	洪奕星
台灣之礦床	大三		3	海資院	陳惠芬
板塊運動與能源	大三		3	海資院	李昭興
地電探勘學(*)	大三		3	海資院	張竝瑜
氣候變化的奧秘(*)	大三		3	海資院	陳明德
地質災害的認識 (地質災害與防治工程)	大四	2		通識中心	張竝瑜
透地雷達探勘	大四	3		海資院	張竝瑜

跨領域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老師
地震	<u>應用力學</u>	大二	3	3	葉為忠、張建智(河工系)
	<u>彈性力學</u>	碩一		3	王偉輝(系工系)
	<u>地震工程學</u>	碩一		3	張景鐘(河工系)
電腦資訊	<u>地理資訊系統</u>				各系所老師
	<u>數值分析</u>	大三	3		郭南榮(環資系)
	Matlab 應用	大三		3	蔡政翰(環資系)
	資訊理論與資料壓縮	大四	3		李孟書(資訊工程系)
	類神經網路理論與應用	碩一	3		莊季高(通訊導航系)
	智慧型系統概論	碩一		3	莊季高(通訊導航系)
地質	<u>工程地質</u>	大三	3		林三賢、簡連貴(河工系)
	<u>土壤力學</u>	大三		3	張固宇、陳俶季(河工系)
海洋與大氣	<u>海洋學</u>	大一	2	2	劉春成(環漁系)
	<u>氣象學</u>	大二		2	呂學榮(環漁系)
	海洋氣象	大二	3		黃世任(環資系)
	環境遙測學	大三	3		何宗儒(環資系)
	遙感探測學	大二		2	李明安(環漁系)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大三	2		呂學榮(環漁系)

標示底線之課程為高普考或技師考試之專業科目

【附件五~1】

【通過課程表】

地球科學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地球科學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地球科學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學程的課程以地質與地球物理為主軸。課程系列包括強調地質與地球物理原理的核心課程、應用地球科學方法和儀器以進行觀測與實驗的特色課程、以及整合其他與地球科學相關的跨領域課程。這些課程的主要目的是培養大學部學生的地球科學專長，並與研究所的學習與訓練銜接。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普通地質學 (或地球系統科學)	碩一-B	3		應地所	陳明德、 <u>陳惠芬</u> 、 張竝瑜、 <u>邱永嘉</u>
工程數學	大二	3		各系所	
地球物理學 (地球物理概論)	碩一-B	2		通識中心	王天楷
構造地質學	碩一-B	2	2	應地所	張竝瑜

特色課程 (*表隔年開課)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礦物學	碩一-B	3		應地所	陳惠芬
地球環境古今談(*)	碩一-B		3	應地所	陳明德
岩石學	碩一-B		3	應地所	陳惠芬
沉積地層學 (沉積學、地層學)	碩一-B	3		應地所	張竝瑜
古生物地球歷史	碩一-B		3	應地所	張竝瑜
地震學	碩一-B	3		應地所	黃怡陵
台灣之礦床	碩一-B		3	應地所	陳惠芬
板塊運動與能源	碩一-B		3	應地所	
地電探勘學(*)	碩一-B		3	應地所	張竝瑜
氣候變化的奧秘(*)	碩一-B		3	應地所	陳明德
地質災害的認識	大四	2		通識中心	張竝瑜

(地質災害與防治工程)					
透地雷達探勘	<u>碩一 A</u>	3		<u>應地所</u>	張竝瑜
<u>震測資料處理</u>	<u>碩一 A</u>	<u>3</u>		<u>應地所</u>	<u>王天楷</u>
<u>地球科學專題研究</u>	<u>大四</u>	<u>1</u>	<u>1</u>	<u>海資院</u>	<u>應地所師資</u>
<u>地下水水文學概論</u> (<u>水文學、高等水文學</u>)	<u>碩一 B</u>	<u>3</u>		<u>應地所</u> (<u>河工系</u>)	<u>鄭道隆</u>
<u>環境地質學</u>	<u>碩一 B</u>	<u>3</u>		<u>應地所</u>	<u>邱永嘉</u>
<u>旅遊地學</u>	<u>碩一 B</u>	<u>3</u>		<u>海資院/通識</u> <u>中心</u>	<u>張竝瑜</u>
<u>GMT 科學繪圖應用</u>	<u>大三</u>	<u>2</u>		<u>環資系</u>	<u>張明輝</u>

跨領域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開課系所
地震	<u>彈性力學</u>	碩一		3	系工系、 <u>機械系</u>
	<u>地震工程學</u>	碩一		3	河工系
地質	<u>工程地質</u>	大三	3		河工系
	<u>土壤力學</u>	大三	3		河工系
	<u>水資源工程</u>	<u>大四</u>	<u>3</u>		<u>河工系</u>
	<u>岩石與隧道工程</u>	<u>大三</u>	<u>3</u>		<u>河工系</u>
	<u>有機地球化學</u>	<u>大三</u>	<u>3</u>		<u>環資系</u>
海洋與大氣	<u>海洋學</u> (<u>海洋學概論、海洋科學特論</u>)	大一	2-3	2-3	環漁系、 <u>環資系</u> 、 <u>商船系</u> 、 <u>環態所</u>
	<u>氣象學(海洋氣象)</u>	大二	<u>(3)</u>	2	環漁系、 <u>商船系</u> 、 <u>環資系</u>
	<u>海洋觀測</u>	<u>大三</u>	<u>3</u>		<u>環資系</u>
	<u>海洋動力學</u>	<u>大三</u>	<u>3</u>		<u>環資系</u>
	<u>遙感探測學</u>	大二		2	環漁系、 <u>環資系</u>
	<u>海洋與氣候變遷</u>	<u>大一</u>		<u>3</u>	<u>環資系</u>
	<u>大氣動力學</u>	<u>大三</u>		<u>3</u>	<u>環資系</u>
	<u>天氣學</u>	<u>大四</u>		<u>3</u>	<u>環資系</u>
	<u>大氣測計學</u>	<u>大三</u>		<u>3</u>	<u>環資系</u>
	<u>海洋穩定同位素地球化學</u>	<u>碩一</u>		<u>3</u>	<u>環態所</u>
<u>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一)(二)</u>	<u>碩一</u>	<u>3</u>	<u>3</u>	<u>環態所</u>	
環境	<u>環境化學</u>	<u>大三</u>		<u>3</u>	<u>環資系</u>
	<u>環境科學</u>	<u>大二</u>	<u>3</u>		<u>環資系</u>
	<u>全球環境變遷導論</u> (<u>全球環境變遷、全球變遷</u>)	<u>大三</u>	<u>2-3</u>	<u>2-3</u>	環漁系、 <u>環資系</u> 、 <u>通識中心</u>

	<u>環境遙測學</u>	<u>大三</u>	<u>3</u>		<u>環資系</u>
資訊	<u>Linux 系統簡介</u>	<u>大四</u>		<u>3</u>	<u>環資系</u>
	<u>福傳程式語言</u>	<u>大二</u>		<u>3</u>	<u>環資系</u>
	<u>地理資訊系統</u>				各系所
	<u>數值分析</u> <u>(數值分析於大地工程之應用、高等數值分析、應用數值分析)</u>	大三	3		<u>各系所</u> <u>(河工系、機械系)</u>
	<u>Matlab 應用</u> <u>(Matlab 簡介、Matlab 程式語言、Matlab 程式設計與應用、Matlab 進階應用)</u>	大三		3	<u>環資系(河工系、機械系、通訊與導航系)</u>
	<u>資訊理論與資料壓縮</u>	大四	3		資訊工程系
	<u>類神經網路理論與應用</u> <u>(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類神經網路)</u>	碩一	3		<u>通訊導航系(電機系、機械系、輪機系)</u>
	<u>智慧型系統概論</u>	碩一		3	通訊導航系

標示底線之課程為高普考或技師考試之專業科目

【附件六~1】

102年新制食品技師應考資格必修課程統計表 科系名稱: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領域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	與規定學科名稱相同之必修科目	與規定學科類同之必修科目	學分數	擬採學分數	備註
102年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	曾修習下列7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					
102年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1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1.食品化學(至少1學科)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一)		3	3	
	食品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一)		3	3	
	食品添加物					
2.食品分析(至少1學科)	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	食品分析(含實驗)(一)		2	2	
	食品儀器分析					
3.食品微生物(至少1學科)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	食品微生物學、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5	3	
	食品生物技術					
	發酵學					
	應用微生物學					
4.食品加工(至少1學科)	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	食品加工學(一)(二)、食品加工實習(一)		8	3	
	農產製造學					
	乳品加工學					
	肉品加工學					
	水產加工學					
	穀類加工學					
	蔬果加工學					
	烘焙學					
5.食品衛生(至少1學科)	食品品質管制					
	食品衛生與安全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衛生法規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6.食品工程(至少1學科)	食品冷凍學					
	食品工程學					
	食品乾燥學					
	食品脫水學					
	食品機械					
	生物統計	生物統計學		3	3	
	食品單元操作					
7.食品營養(至少1學科)	營養化學					
	營養學	營養學		3	3	
	食物學原理					
	營養生化學					
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8 學科 22 學分				

102 年新制食品技師應考資格必修課程統計表 科系名稱: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領域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	與規定學科名稱相同之必修科目	與規定學科類同之必修科目	學分數	擬採學分數	備註
102 年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	曾修習下列 7 領域相關課程, 每領域至少 1 學科, 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 合計至少 7 學科 20 學分以上, 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 食品加工學 (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 (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 (含實驗或實習)					
102 年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 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 1 款規定, 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1. 食品化學 (至少 1 學科)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一)		3	3	
	食品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一)		3	3	
	食品添加物					
2. 食品分析 (至少 1 學科)	食品分析 (含實驗或實習)	食品分析(含實驗)(一)		2	2	
	食品儀器分析					
3. 食品微生物 (至少 1 學科)	食品微生物學 (含實驗或實習)	食品微生物學、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5	3	
	食品生物技術					
	發酵學					
	應用微生物學					
4. 食品加工 (至少 1 學科)	食品加工學 (含實驗或實習)	食品加工學(一)、食品加工實習(一)		5	3	
	農產製造學					
	乳品加工學					
	肉品加工學					
	水產加工學					
	穀類加工學					
	蔬果加工學					
	烘焙學					
5. 食品衛生 (至少 1 學科)	食品品質管制					
	食品衛生與安全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衛生法規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6. 食品工程 (至少 1 學科)	食品冷凍學					
	食品工程學					
	食品乾燥學					
	食品脫水學					
	食品機械					
	生物統計	生物統計學		3	3	
	食品單元操作					
7. 食品營養 (至少 1 學科)	營養化學					
	營養學	營養學		3	3	
	食物學原理					
	營養生化學					
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8 學科 22 學分				

102 年新制食品技師應考資格必修課程統計表 科系名稱: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領域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	與規定學科名稱相同之必修科目	與規定學科類同之必修科目	學分數	擬採學分數	備註
102 年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	曾修習下列 7 領域相關課程, 每領域至少 1 學科, 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 合計至少 7 學科 20 學分以上, 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 食品加工學 (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 (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 (含實驗或實習)					
102 年食品技師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 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 1 款規定, 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1. 食品化學 (至少 1 學科)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一		2	2	
	食品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	生物化學一		2	2	
	食品添加物					
2. 食品分析 (至少 1 學科)	食品分析 (含實驗或實習)	食品分析(含實驗)一		2	2	
	食品儀器分析					
3. 食品微生物 (至少 1 學科)	食品微生物學 (含實驗或實習)	食品微生物學、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5	3	
	食品生物技術					
	發酵學					
	應用微生物學					
4. 食品加工 (至少 1 學科)	食品加工學 (含實驗或實習)	食品加工學一、食品加工學二、食品加工實習一		5	3	
	農產製造學					
	乳品加工學					
	肉品加工學					
	水產加工學					
	穀類加工學					
	蔬果加工學					
	烘焙學					
5. 食品衛生 (至少 1 學科)	食品品質管制					
	食品衛生與安全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工廠管理		2	2	
	食品衛生法規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6. 食品工程 (至少 1 學科)	食品冷凍學					
	食品工程學					
	食品乾燥學					
	食品脫水學					
	食品機械					
	生物統計	生物統計		3	3	
	食品單元操作					
7. 食品營養 (至少 1 學科)	營養化學					
	營養學	營養學		3	3	
	食物學原理					
	營養生化學					
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9 學科 22 學分				

【附件六~2】

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必修科目表(101 學年度) (修訂前)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1 英文上下學期各2學分，大2 進階英文或第2 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2學分。	
	博雅領域	16		2	6	6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會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4學分。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8	6	2	0	0	0		
院訂專業必修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實驗3小時	
	水產概論	2	2									
	微積分(一)	3	3									
	生物學(一)	3	3									
	生物學實驗(一)	1	1								實驗2小時	
	微生物學(一)	3			3							
	微生物實驗(一)	1			1						實驗3小時	
	生物化學(一)	3				3						
生物統計學	3					3						
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25	12	3	4	3	3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物理學(一)	2	2									
	基礎食品工程學	3		3								
	食品加工學(一)	3			3							
	分析化學	4			2	2						
	分析化學實驗	2			1	1					實驗3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實驗3小時	
	食品加工學(二)	3				3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1					實驗3小時	
	食品化學(一)	3					3					
	食品加工實習(一)	2					2				實習4小時	
	食品分析(含實驗)(一)	2					2				實驗4小時	
	食品微生物學	3						3			先修普通微生物學二	
	營養學	3						3			先修生物化學二	
水產化學(一)	2						2					
專題討論	1								1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42	2	3	10	11	7	8	0	1		
必修總學分數		95	19	13	22	20	12	8	0	1		
選修最低學分			33			畢業最低學分			128			備註:普通微生物學(二)3學分、生物化學(二)3學分、專題演講2學分為必修課程。

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必修科目表(101 學年度起) (修訂前)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1 英文上下學期各2 學分，大2 進階英文或第2 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 2 學分。
	憲政領域	4			2	2					須上學期修上學期，下學期修下學期。
	歷史領域	4			2	2					須修 2 個不同子類別。
	博雅領域	16		2	6	6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會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 4 學分。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8	6	2	0	0	0	
院訂專業必修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實驗 3 小時
	水產概論	2	2								
	微積分(一)	3	3								
	生物學(一)	3	3								
	生物學實驗(一)	1	1								實驗 2 小時
	微生物學(一)	3			3						
	微生物實驗(一)	1			1						實驗 3 小時
	生物化學(一)	3				3					
生物統計學	3					3					
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25	12	3	4	3	3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物理學(一)	2	2								
	食品生物技術概論	2		2							
	食品加工學(一)	3			3						
	分析化學	4			2	2					
	分析化學實驗	2			1	1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實驗 3 小時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1					實驗 3 小時
	食品化學(一)	3					3				
	分子生物學	4					4				
	食品微生物學	3						3			先修普通微生物學二
	營養學	3						3			先修生物化學二
	生物技術學	3						3			
	生物技術學實驗	3						3			實驗 6 小時
專題討論	1								1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42	2	2	10	8	7	12	0	1	
必修總學分數		95	19	12	22	17	12	12	0	1	備註:普通微生物學(二)3 學分、生物化學(二)3 學分、專題演講 2 學分為必選修課程。
選修最低學分			33			畢業最低學分			128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表(101 學年入學用) (修訂前)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共同必修	國文	4	2	2				
	外文	6	2	2	2						
	法學概論	2		2							
	憲法	2			2						
	通識	4		2	2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二小時
校訂共同必修小計		18	4	8	4	2	0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飲料調製與管理	2	2								
	普通化學	4	2	2							
	生物學	2		2							
	基礎食品工程學	3		3							
	餐飲管理	2		2							
	有機化學	4			2	2					
	微生物學一	3			3						
	微生物學實驗一	1			1						實驗 3 小時
	食品加工學 一二	4			2	2					
	生物化學 一	2				2					生物化學 二為必修
	餐飲成本控制與分析	2				2					
	食品化學 一	2					2				食品化學 二為必修
	生物統計	3					3				
	食品分析(含實驗)一	2					2				實驗 4 小時
	烘焙食品	2					2				
	食品加工實習一	1						1			
	食品微生物學	3						3			
	營養學	3						3			
	水產化學	2							2		
食品工廠管理	2							2			
專題討論	1							1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2	6	9	8	8	9	7	5	0	
必修總學分數		70	10	17	12	10	9	7	5	0	
選修最低學分		58									
畢業最低學分		128									

【附件七】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生命科學系「生物資訊學程」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u>選</u>	<u>質譜學專論</u>	<u>1</u>	-	-	-	A、B 組均新增
<u>選</u>	<u>蛋白質體學專論</u>	<u>1</u>	-	-	-	A、B 組均新增
<u>選</u>	<u>親緣演化分析</u>	<u>1</u>	-	-	-	A、B 組均新增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資訊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生命科學系生物資訊學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生科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生物資訊學程 英文：Program of Bioinformatics

(A 組) 生物科學背景學生

1、先修課程：至少 7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學(含實驗)	Biology (with Experiment)	8	本校各系所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tructure	3	本校各系所	

2、核心課程：必修 7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本校各系所	
生物資訊研究	Research on Bioinformatics Technology	1	本校各系所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本校各系所	

3、專業課程：至少 13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結構生物學	Structural Biology	3	本校各系所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4	本校各系所	
生物技術學	Biotechnology	3	本校各系所	
生物資訊科學計算	Bioinformatic Scientific Computing	3	本校各系所	
演化生物學	evolutionary biology	2	本校各系所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2	本校各系所	
工程數學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本校各系所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	3	本校各系所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本校各系所	

機率論	Probability Theory	3	本校各系所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本校各系所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本校各系所	
資料結構	Introduction to Data Structure	3	本校各系所	
演算法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3	本校各系所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本校各系所	
C++程式設計	C++ Computer Programming	3	本校各系所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本校各系所	
JAVA 程式設計	JAVA Programming	3	本校各系所	
XML 導論	2 選 1 Introduction to XML	2	本校各系所	
XML 應用與設計		XML Design	2	本校各系所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本校各系所	
類神經網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3	本校各系所	
生物序列分析	Biology perl	3	本校各系所	

(B 組)非生物科學背景學生

1、先修課程：至少 3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tructure	3	本校各系所	

2、核心課程：至少 7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本校各系所	
生物資訊研究	Research on Bioinformatics Technology	1	本校各系所	
網路程式設計	3 選 1 Network Programming	3	本校各系所	
資料結構		Introduction to Data Structure	3	本校各系所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本校各系所
生命科學概論 (奈米學程)	Introduction of Life Science & Biotechnology	2	本校各系所	

3、專業課程：至少 13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學	Biology	3	本校各系所	
生命科學資料檢索	Biological Information and Scientific	2	本校各系所	與生命科學論文資訊與科學研究相通
生物技術學	Biotechnology	3	本校各系所	
生物統計	Biostatistics	3	本校各系所	
生物化學 或生物化學導論	Biochemistry	3	本校各系所	
	Introduction of Biochemistry	2	本校各系所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4	本校各系所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本校各系所	
工程數學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本校各系所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	3	本校各系所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本校各系所	
機率論	Probability Theory	3	本校各系所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本校各系所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本校各系所	
JAVA 程式設計	JAVA Programming	3	本校各系所	
XML 導論	2 選 1	Introduction to XML	2	本校各系所
XML 應用與設計		XML Design	2	本校各系所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本校各系所	
類神經網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3	本校各系所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本校各系所	
生物序列分析	Biology perl	3	本校各系所	

【附件七~1】

【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資訊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生命科學系生物資訊學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生科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生物資訊學程 英文：Program of Bioinformatics

(A 組) 生物科學背景學生

1、先修課程：至少 7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學(含實驗)	Biology (with Experiment)	8	本校各系所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tructure	3	本校各系所	

2、核心課程：必修 7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本校各系所	
生物資訊研究	Research on Bioinformatics Technology	1	本校各系所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本校各系所	

3、專業課程：至少 13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結構生物學	Structural Biology	3	本校各系所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4	本校各系所	
生物技術學	Biotechnology	3	本校各系所	
生物資訊科學計算	Bioinformatic Scientific Computing	3	本校各系所	
演化生物學	evolutionary biology	2	本校各系所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2	本校各系所	

工程數學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本校各系所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	3	本校各系所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本校各系所	
機率論	Probability Theory	3	本校各系所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本校各系所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本校各系所	
資料結構	Introduction to Data Structure	3	本校各系所	
演算法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3	本校各系所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本校各系所	
C++程式設計	C++ Computer Programming	3	本校各系所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本校各系所	
JAVA 程式設計	JAVA Programming	3	本校各系所	
XML 導論	2 選 1 Introduction to XML	2	本校各系所	
XML 應用與設計		XML Design	2	本校各系所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本校各系所	
類神經網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3	本校各系所	
生物序列分析	Biology perl	3	本校各系所	
<u>質譜學專論</u>	<u>Principle of Mass Spectrometry</u>	<u>1</u>	<u>本校各系所</u>	
<u>蛋白質體學專論</u>	<u>Introduction of Proteomics</u>	<u>1</u>	<u>本校各系所</u>	
<u>親緣演化分析</u>	<u>Phylogenetic Analysis</u>	<u>1</u>	<u>本校各系所</u>	

(B 組)非生物科學背景學生

1、先修課程：至少 3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tructure	3	本校各系所	

2、核心課程：至少 7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本校各系所	

生物資訊研究	Research on Bioinformatics Technology	1	本校各系所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3	本校各系所	
資料結構	Introduction to Data Structure	3	本校各系所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本校各系所	
生命科學概論 (奈米學程)	Introduction of Life Science & Biotechnology	2	本校各系所	

3、專業課程：至少 13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學	Biology	3	本校各系所	
生命科學資料檢索	Biological Information and Scientific	2	本校各系所	與生命科學論文資訊與科學研究相通
生物技術學	Biotechnology	3	本校各系所	
生物統計	Biostatistics	3	本校各系所	
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	3	本校各系所	
或生物化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Biochemistry	2	本校各系所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4	本校各系所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本校各系所	
工程數學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本校各系所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	3	本校各系所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本校各系所	
機率論	Probability Theory	3	本校各系所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本校各系所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本校各系所	
JAVA 程式設計	JAVA Programming	3	本校各系所	
XML 導論	2 選 1 Introduction to XML	2	本校各系所	
XML 應用與設計		XML Design	2	本校各系所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本校各系所	
類神經網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3	本校各系所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本校各系所	
生物序列分析	Biology perl	3	本校各系所	
質譜學專論	<u>Principle of Mass Spectrometry</u>	<u>1</u>	<u>本校各系所</u>	
蛋白質體學專論	<u>Introduction of Proteomics</u>	<u>1</u>	<u>本校各系所</u>	
親緣演化分析	<u>Phylogenetic Analysis</u>	<u>1</u>	<u>本校各系所</u>	

【附件八】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401-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組本系必修科目

(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國文	4	不限	2	2									
	外文(英文)	4	不限	2	2									
	外文領域(進階英文)	2	不限			2								
	憲法	2	不限	2										
	法學概論	2	不限		2									
	11-博雅課程	4	不限						2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18		6	6	2	0	0	0	2	2	0	0	
專業必修	經濟學	6	不限	3	3									
	會計學	6	不限	3	3									
	微積分	4	不限	2	2									
	運輸學	2	不限	2										
	民法概要	4	不限	2	2									
	海運學	2	不限		2									
	海商法	4	不限			2	2							
	統計學	6	不限			3	3							
	定期航業經營	3	不限			3								
	企業管理	3	不限			3								
	計算機概論	4	不限			2	2							
	不定期航業經營	3	不限			3								
	管理資訊系統	3	不限					3						
	海上保險	3	不限					3						
	作業研究	4	不限					2	2					
	管理會計	4	不限					2	2					
	港埠經營與管理	2	不限					2						
	儲運管理	2	不限						2					
	國際貿易實務	3	不限						3					
	航運經營策略與個案研討	2	不限						2					
海運政策	2	不限							2					
財務管理	3	不限							3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5		12	12	13	10	12	11	5	0	0	0	

總學分	93		18	18	15	10	12	11	7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93												
選修最低學分數	35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1.航管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以上 2.航管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5 學分以上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40S-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資管組本系必修科目

(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國文	4	不限	2	2									
	外文(英文)	4	不限	2	2									
	外文領域(進階英文)	2	不限			2								
	憲法	2	不限			2								
	法學概論	2	不限				2							
	11-博雅課程	4	不限						2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18		4	4	4	2	0	0	2	2	0	0	
專業必修	經濟學	3	不限	3										
	計算機概論	3	不限	3										
	微積分	6	不限	3	3									
	程式設計(一)	3	不限	3										
	程式設計(二)	3	不限		3									
	管理學	3	不限		3									
	離散數學	3	不限		3									
	資料結構	4	不限			4								
	管理資訊系統	3	不限			3								
	統計學	6	不限			3	3							
	會計學	6	不限			3	3							
	資料庫	4	不限				4							
	作業系統	4	不限					4						
	作業研究	4	不限					2	2					
系統分析與設計	4	不限						4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9		12	12	13	10	2	10	0	0	0	0	
總學分		77		16	16	17	12	2	10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77												
選修最低學分數		51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1.必須修習資管專業選修 30 學分以上。 2.必須修習資管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51 學分以上 詳細科目請參考航管系網頁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附件八~1】

【通過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401-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組本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國文	4	不限	2	2									
	外文(英文)	4	不限	2	2									
	外文領域(進階英文)	2	不限			2								
	憲法	2	不限	2										
	法學概論	2	不限		2									
	11-博雅課程	4	不限						2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18		6	6	2	0	0	0	2	2	0	0	
專業必修	經濟學	6	不限	3	3									
	會計學	6	不限	3	3									
	微積分	4	不限	2	2									
	運輸學	2	不限	2										
	民法概要	4	不限	2	2									
	海運學	2	不限		2									
	海商法	4	不限			2	2							
	統計學	6	不限			3	3							
	定期航業經營	3	不限			3								
	企業管理	3	不限			3								
	計算機概論	4	不限			2	2							
	不定期航業經營	3	不限				3							
	管理資訊系統	3	不限					3						
	海上保險	3	不限					3						
	作業研究	4	不限					2	2					
	管理會計	4	不限					2	2					
	港埠經營與管理	2	不限					2						
	儲運管理	2	不限						2					
	國際貿易實務	3	不限						3					
	航運經營策略與個案研討	2	不限						2					
海運政策	2	不限							2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5		12	12	13	10	12	11	<u>2</u>	0	0	0	

總學分	93		18	18	15	10	12	11	<u>4</u>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u>90</u>												
選修最低學分數	<u>38</u>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1.航管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以上 2.航管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5 學分以上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40S-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資管組本系必修科目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國文	4	不限	2	2									
	外文(英文)	4	不限	2	2									
	外文領域(進階英文)	2	不限			2								
	憲法	2	不限			2								
	法學概論	2	不限				2							
	11-博雅課程	4	不限						2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18		4	4	4	2	0	0	2	2	0	0	
專業必修	經濟學	3	不限	3										
	計算機概論	3	不限	3										
	微積分	6	不限	3	3									
	程式設計(一)	3	不限	3										
	程式設計(二)	3	不限		3									
	管理學	3	不限		3									
	資料結構	4	不限			4								
	管理資訊系統	3	不限			3								
	統計學	6	不限			3	3							
	會計學	6	不限			3	3							
	資料庫	4	不限				4							
	作業系統	4	不限					4						
	作業研究	4	不限					2	2					
系統分析與設計	4	不限						4						
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9		12	<u>9</u>	13	10	2	10	0	0	0	0	
總學分		77		16	<u>13</u>	17	12	2	10	2	2	0	0	
必修總學分數		<u>74</u>												
選修最低學分數		<u>54</u>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1.必須修習資管專業選修 30 學分以上。 2.必須修習資管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51 學分以上 詳細科目請參考航管系網頁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附件九】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36-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本系必修科目

(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4	不限	1	1	1	1							
	動力系統專論	3	不限		3									
	畢業論文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3		1	4	1	1	3	3	0	0	0	0	
總學分		13		1	4	1	1	3	3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3												
選修最低學分數		15												
畢業最低學分數		2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附件九~1】

【通過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636-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本系必修科目

(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4	不限	1	1	1	1							
	畢業論文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1	1	1	1	3	3	0	0	0	0	
總學分		10		1	1	1	1	3	3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												
選修最低學分數		18												
畢業最低學分數		28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附件十~1】**【現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制定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者，以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 凡參加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 24 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學分），且於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碩士論文發表會審核。
-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系認可之必修及選修 34 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學分），修業第一學年應提出研究計畫書報告及審核，且於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碩士論文發表會審核。
-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前 2 年內，修畢本系認可之必修及選修 22 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學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訂定之。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碩士在職專班得選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博士班課程，博士班得選修大學部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開學後，經與本系專任教師溝通，並瞭解本系專任教師之研究領域，應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備查。
-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

指導教授同意。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指導教授，應檢具理由繳交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二），經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三），送系務會議備查。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涉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方向變更時，應再繳交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委員名單。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核。

第十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內由指導教授籌組 4-6 人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小組（如附件四）。審核委員應儘可能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核委員名單應送系辦公室備查。審核委員資格需符合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15 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

申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至少需有一篇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全文期刊論文或 2 篇 Short Paper (Note)，且發表之期刊論文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考試應在本校校區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之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

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經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碩士及博士學位應分別各送 1 及 2 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碩士班送註冊課務組、碩士在職專班送進修推廣組）、2 本學位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2 本學位論文及 2 份電子檔光碟片（請黏貼於封面底內頁）送系辦公室。

第十八條 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離校程序單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或至系辦公室領取，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博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得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研 究 生		學號	
指 導 教 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 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請先送指導教授簽名後，並於入學當年10月31日前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無則免送簽名)→系辦公室備查(彙整後，送系主任簽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學號	
事由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審核， 同意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審核， 不同意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說明：

- 一、本申請書請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務會議審核。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博士班研究生撰寫事由→系辦公室→系務會議審核→影本請申請者留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研究生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原論文研究方向			
新論文研究方向			
新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 二、勾選「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者，需填寫「原論文研究方向」，惟涉及學位論文之資料來源及投稿問題，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自行協調。
- 三、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
審核委員名單

研究生		學號	
博士學位論文 計畫書題目			
審核委員名單			
服務單位	審核委員	審核委員簽名	
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委員名單應於修業第一學年內送系辦公室備查。

【附件十~2】

【條文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修業年限前 2 年內，修畢本系認可之必修及選修 22 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學分）。
「畢業論文」及「專題討論」等必修課程，以研修本系開設課程為限。
選修系外博士班課程，畢業學分數至多得列入 6 學分計算。
-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訂定之。
- 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得選修大學部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開學後，經與本系專任教師溝通，並瞭解本系專任教師之研究領域，應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備查。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指導教授，應檢具理由繳交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二），經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
-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
- 第十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三），送系務會議備查。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涉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方向變更時，應再繳

交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委員名單。

- 第十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核。
- 第十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內由指導教授籌組 4-6 人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小組（如附件四）。審核委員應儘可能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核委員名單應送系辦公室備查。審核委員資格需符合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5 月 31 日止。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15 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至少需有一篇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全文期刊論文或 2 篇 Short Paper (Note)，且發表之期刊論文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歷年成績表乙份。
三、考試委員名冊乙份。
四、論文初稿乙份。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乙份。
六、相關著作一覽表乙份。
七、論文計點表乙份。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前，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格：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在校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二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之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經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應送 2 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2 本學位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2 本學位論文及 2 份電子檔光碟片（請黏貼於封面底內頁）送系辦公室。
- 第二十二條 取得博士學位者，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三條 離校程序單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或至系辦公室領取，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博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得修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博士班		
研 究 生		學號	
指 導 教 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 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請先送指導教授簽名後，並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無則免送簽名)→系辦公室備查(彙整後，送系主任簽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學號	
事由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審核，不同意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說明：

- 一、本申請書請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務會議審核。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博士班研究生撰寫事由→系辦公室→系務會議審核→影本請申請者留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博士班		
研究生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原論文研究方向			
新論文研究方向			
新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 二、勾選「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者，需填寫「原論文研究方向」，惟涉及學位論文之資料來源及投稿問題，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自行協調。
- 三、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
審核委員名單

研究生		學號	
博士學位論文 計畫書題目			
審核委員名單			
服務單位	審核委員	審核委員簽名	
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委員名單應於修業第一學年內送系辦公室備查。

【附件十~3】

【條文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30學分（含畢業論文學分）。
- 「畢業論文」及「專題討論」等必修課程，以研修本系開設課程為限。選修系外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畢業學分數至多得列入6學分計算。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大學部或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開學後，經與本系專任教師溝通，並瞭解本系專任教師之研究領域，應於入學當年10月31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備查。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
-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二），送系務會議備查。
-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 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核。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應通過碩士學位論文發表會審核。

- 第十二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期限：
第一學期：自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自 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止。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15 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 第十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歷年成績表乙份。
三、考試委員名冊乙份。
四、論文摘要、大綱（論文各章節目錄）、參考文獻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前，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格：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在校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之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經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應送 1 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2 本學位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2 本學位論文及 2 份電子檔光碟片（請黏貼於封面底內頁）送系辦公室。
- 第十九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條 離校程序單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或至系辦公室領取，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博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得修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碩士班		
研 究 生		學號	
指 導 教 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 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請先送指導教授簽名後，並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無則免送簽名)→系辦公室備查(彙整後，送系主任簽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碩士班		
研究生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原論文研究方向			
新論文研究方向			
新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 二、勾選「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者，需填寫「原論文研究方向」，惟涉及學位論文之資料來源及投稿問題，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自行協調。
- 三、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附件十~4】**【條文草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系認可之必修及選修 40 學分（含專題研究學分）。

「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等必修課程，以研修本系開設課程為限。

選修本校系外碩士在職班課程，畢業學分數至多得列入 6 學分計算。

第六條 修業第一學年應提出研究計畫書報告，由本系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核。

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得選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入學開學後，經與本系專任教師溝通，並瞭解本系專任教師之研究領域，應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備查。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九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

第十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二），送系務會議備查。

第十一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核。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碩士學位論文發表會審核。
- 第十三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期限：
第一學期：自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自 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止。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15 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歷年成績表乙份。
三、考試委員名冊乙份。
四、論文摘要、大綱（論文各章節目錄）、參考文獻。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前，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格：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在校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八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之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經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應送 1 本學位論文至進修推廣組、2 本學位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2 本學位論文及 2 份電子檔光碟片（請黏貼於封面底內頁）送系辦公室。
- 第二十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碩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一條 離校程序單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或至系辦公室領取，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博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得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生		學號	
指 導 教 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 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請先送指導教授簽名後，並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無則免送簽名)→系辦公室備查(彙整後，送系主任簽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原論文研究方向			
新論文研究方向			
新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 二、勾選「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者，需填寫「原論文研究方向」，惟涉及學位論文之資料來源及投稿問題，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自行協調。
- 三、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附件十~5】

【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為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
修業年限前二年內，修畢本系認可之必修及選修共計二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八學分）。
「畢業論文」及「專題討論」等必修課程，以研修本系開設課程為限。
選修系外博士班課程，畢業學分數至多得列入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訂定之。
- 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得選修大學部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開學後，經與本系專任教師溝通，並瞭解本系專任教師之研究領域，應於入學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備查。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指導教授，應檢具理由繳交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二），經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
-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
- 第十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三），送系務會議備查。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涉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方向變更時，應再繳交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委員名單。

第十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核。

第十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內由指導教授籌組四至六人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小組（如附件四）。審核委員應儘可能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核委員名單應送系辦公室備查。
審核委員資格需符合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五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五日前完成。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至少需有一篇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全文期刊論文或二篇 Short Paper (Note)，且發表之期刊論文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歷年成績表乙份。
- 三、考試委員名冊乙份。
- 四、論文初稿乙份。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乙份。
- 六、相關著作一覽表乙份。
- 七、論文計點表乙份。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前，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格：

-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在校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二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之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應送一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二本學位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三本學位論文及二份電子檔光碟片（請黏貼於封面底內頁）送系辦公室。

第二十二條 取得博士學位者，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條 離校程序單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或至系辦公室領取，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得修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博士班		
研 究 生		學號	
指 導 教 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 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請先送指導教授簽名後，並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無則免送簽名)→系辦公室備查(彙整後，送系主任簽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學號	
事由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審核，不同意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說明：

- 一、本申請書請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務會議審核。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博士班研究生撰寫事由→系辦公室→系務會議審核→影本請申請者留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博士班		
研究生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原論文研究方向			
新論文研究方向			
新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 二、勾選「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者，需填寫「原論文研究方向」，惟涉及學位論文之資料來源及投稿問題，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自行協調。
- 三、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
審核委員名單

研究生		學號	
博士學位論文 計畫書題目			
審核委員名單			
服務單位	審核委員	審核委員簽名	
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委員名單應於修業第一學年內送系辦公室備查。

【附件十~6】

【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經錄取為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共計三十**學分（含畢業論文**六**學分）。

「畢業論文」及「專題討論」等必修課程，以研修本系開設課程為限。

選修系外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畢業學分數至多得列入**六**學分計算。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大學部或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開學後，經與本系專任教師溝通，並瞭解本系專任教師之研究領域，應於入學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備查。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二），送系務會議備查。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核。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應通過碩士學位論文發表會審核。

- 第十二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期限：
第一學期：自十月二十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自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三十日止。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五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五日前完成。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 第十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歷年成績表乙份。
三、考試委員名冊乙份。
四、論文摘要、大綱（論文各章節目錄）、參考文獻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前，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格：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在校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之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應送一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二本學位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二本學位論文及二份電子檔光碟片（請黏貼於封面底內頁）送系辦公室。
- 第十九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條 離校程序單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或至系辦公室領取，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得修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碩士班		
研 究 生		學號	
指 導 教 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 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請先送指導教授簽名後，並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無則免送簽名)→系辦公室備查(彙整後，送系主任簽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碩士班		
研究生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原論文研究方向			
新論文研究方向			
新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 二、勾選「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者，需填寫「原論文研究方向」，惟涉及學位論文之資料來源及投稿問題，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自行協調。
- 三、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附件十~7】

【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為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系認可之必修及選修共計四十學分（含畢業論文六學分）。

「畢業論文」及「專題討論」等必修課程，以研修本系開設課程為限。

選修本校系外碩士在職班課程，畢業學分數至多得列入六學分計算。

第六條 修業第一學年應提出研究計畫書報告，由本系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核。

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得選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入學開學後，經與本系專任教師溝通，並瞭解本系專任教師之研究領域，應於入學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備查。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九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

第十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二），送系務會議備查。

第十一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核。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碩士學位論文發表會審核。
- 第十三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期限：
第一學期：自十月二十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自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三十日止。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五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五前完成。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歷年成績表乙份。
三、考試委員名冊乙份。
四、論文摘要、大綱（論文各章節目錄）、參考文獻。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前，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格：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在校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八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之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應送一本學位論文至進修推廣組、二本學位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二本學位論文及二份電子檔光碟片（請黏貼於封面底內頁）送系辦公室。
- 第二十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碩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一條 離校程序單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或至系辦公室領取，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得修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生		學號	
指 導 教 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 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請先送指導教授簽名後，並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無則免送簽名)→系辦公室備查(彙整後，送系主任簽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原論文研究方向			
新論文研究方向			
新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 二、勾選「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者，需填寫「原論文研究方向」，惟涉及學位論文之資料來源及投稿問題，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自行協調。
- 三、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附件十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與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u>設置辦法</u>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與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u>組織規程</u>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已經更名為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修訂</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u>八</u>人，其中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u>七</u>人，<u>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四人</u>。為廣納多方意見，<u>聘業界代表二人</u>，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代表<u>一</u>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委員任期為<u>一</u>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u>10</u>人，其中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u>9</u>人，<u>由本系熱流、固製、電控教學小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各2人</u>。<u>委員任期為1年，連選得連任</u>。為廣納多方意見，<u>聘業界代表2人(能源及動力領域各1人)</u>，由系主任聘任之；<u>學生代表1人</u>，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p>	<p>修正委員人數</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與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 10 人，其中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 9 人，由本系熱流、固製、電控教學小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各 2 人。委員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為廣納多方意見，聘業界代表 2 人(能源及動力領域各 1 人)，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代表 1 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
-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 一、必修課程之規劃。
 - 二、選修課程之審查。
 - 三、課程檢討與修正。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至少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通，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一~1】

【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與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八人，其中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七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四人。為廣納多方意見，聘業界代表二人，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一、必修課程之規劃。
 二、選修課程之審查。
 三、課程檢討與修正。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至少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u>人</u>，候補委員二人，其中系主任兼<u>主任委員</u>，教師代表四人及候補委員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u>人</u>，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二<u>人</u>，由系學會推派<u>大學部及碩士班各一人</u>，以上各委員任期<u>一</u>年，連選得連任，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u>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課程規劃相關事宜，由各委員互選之</u>；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u>名</u>，候補委員二人，其中系主任<u>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教師代表四人及候補委員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u>名</u>，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二<u>名</u>，<u>由系學會推派</u>，以上各委員任期<u>二</u>年，連選得連任，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p>	<p>配合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修改之</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5月5日系務會議制定

96年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

99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依據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運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二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四人及候補委員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名，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二名，由系學會推派，以上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二~1】

【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依據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運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二人，其中系主任兼主任委員，教師代表四人及候補委員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人，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二人，由系學會推派大學部及碩士班各一人，以上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課程規劃相關事宜，由各委員互選之；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三】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國文領域	六學分	<p>備註事項 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國文領域	六學分	<p>備註事項 <u>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u></p>	因應中文會考停辦，刪除國文領域備註事項
體育課程	零學分	<p>內容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 <u>其中至少必須選修游泳課程一學期，惟通過游泳能力檢定或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定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者可免選修游泳課程。</u></p>	體育課程	零學分	<p>內容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p>	增列必選游泳課程一學期及抵免規定。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 8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9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大 學 部 學 生			
1、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各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如下表所示。 2、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等三系： (1) 其所開設類似博雅領域之課程（每科各二學分）總計可折抵博雅領域最多八學分。 (2) 其所開設之專業外文選修課程（二學分）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二學分）。 3、下列規定適用於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 99 學年度復學生）。93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服務學習與基礎英文。97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基礎中文。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內 容	備 註 事 項
國文領域	六學分	上、下學期各三學分	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外文領域	六學分	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等）（每科二學分）	1、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可修習進階英文【大二以上即可修習第二外語，無擋修限制】： (1)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之成績均及格，或免修大一英文。 (2) 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或修畢基礎英文。 2、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上學期二學分。 (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學

			<p>期各二學分，共四學分。</p> <p>(3)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及進階英文二學分。</p> <p>(4) 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測驗之成績，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p> <p>3、大一英文會考不及格者需必修基礎英文課程(零學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得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p>4、日文(一)~(六)課程，可依個人程度，自行選擇修習，不必依序選讀。</p> <p>5、各階段選課須知，請參照外語中心網頁公告之「外文領域各階段選課須知」。</p>
博雅領域	十六學分	<p>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p> <p>2、各院之修課規定： 電資學院：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至少各選一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 海資院：本院所指定之核心領域，除自然科學外之其他領域。 生科院、海運學院、工學院：開放選修八大領域課程。</p> <p>3、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國文領域學分。</p> <p>4、98學年度(含)前入學者適用96年12月6日通過之共同教育課程須知。</p>	
體育課程	零學分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	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服務學習	零學分	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	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附件十三~1】

【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 8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9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1 日 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大 學 部 學 生			
1、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各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如下表所示。 2、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等三系： (1) 其所開設類似博雅領域之課程（每科各二學分）總計可折抵博雅領域最多八學分。 (2) 其所開設之專業外文選修課程（二學分）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二學分）。 3、下列規定適用於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 99 學年度復學生）。93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服務學習與基礎英文。97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基礎中文。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內 容	備 註 事 項
國文領域	六學分	上、下學期各三學分	
外文領域	六學分	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等）（每科二學分）	1、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可修習進階英文【大二以上即可修習第二外語，無擋修限制】： (1)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之成績均及格，或免修大一英文。 (2) 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或修畢基礎英文。 2、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上學期二學分。 (2)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共四學分。

			<p>(3)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及進階英文二學分。</p> <p>(4) 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測驗之成績，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p> <p>3、大一英文會考不及格者需必修基礎英文課程(零學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得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p>4、日文(一)~(六)課程，可依個人程度，自行選擇修習，不必依序選讀。</p> <p>5、各階段選課須知，請參照外語中心網頁公告之「外文領域各階段選課須知」。</p>
博雅領域	十六學分	<p>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p> <p>2、各院之修課規定： 電資學院：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至少各選一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 海資院：本院所指定之核心領域，除自然科學外之其他領域。 生科院、海運學院、工學院：開放選修八大領域課程。</p> <p>3、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國文領域學分。</p> <p>4、98學年度(含)前入學者適用96年12月6日通過之共同教育課程須知。</p>	
體育課程	零學分	<p>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u>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u> <u>前項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的規定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施行。</u> <u>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另定之。</u></p>	<p>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p>
服務學習	零學分	<p>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p>	<p>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p>

【附件十四】

【條文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定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5日體育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書面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游泳能力及水域運動安全知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須修習一學期游泳課程或經過游泳五十公尺檢定合格，始可畢業。
- 第三條 游泳檢定標準：
- 一、游泳採蝶式、仰式、蛙式及捷式等四種姿勢，自行擇一進行檢定。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順利完成五十公尺即為通過。
 - 二、就學期間修習一次游泳相關課程，得抵免游泳檢定。
- 第四條 游泳能力檢定時程，依本校體育室公告時間為準。
- 第五條 游泳能力檢定減免：
- 一、申請條件：
 1. 先天性疾病，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者。
 2. 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
 - 二、申請佐證資料：
 1. 先天性疾病者，檢附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文字內容之區域型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書、減免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
 2. 具游泳競賽經歷者，檢附主辦單位核章之參賽或成績證明文件、減免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
 - 三、申請時間與地點：

申請人依規定於檢定前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最遲於檢定完兩週內提出申請，其餘期間不予受理。
 - 四、申請審核程序：

由體育室主任、體育教學組長與體育活動組長3人組成審查小組，並於檢定後1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
- 第六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院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